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八四二期

發行所：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為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南部聯絡組組長賴政義、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副侍衛長沈再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陳連禎、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等八人，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維護正、副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

票活動之安全，未能妥處危安預警情資，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四週防禦原則，導致無法有效防範維安事故之發生，迨正、副總統遭受槍擊時，指揮體系失靈，肇致任務失敗並嚴重斲傷國家形象，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

一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南市政府怠未依「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原則及程序，未積極與居民協調、溝通及宣導前，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工程決標後，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即擅自變更計畫；市府復疏於監督管理，致殯葬管理所遺失相關檔案；內政部未能對該環保庫錢爐進行先期查證、實施查訪及年度檢討、考成作業，肇致該爐封爐逾三年餘，始知悉封爐情事，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四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府文化局於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案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積極調查是否具有保存價值，俟該府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且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洵有欠當案查處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即率予核准德安航空公司派駐澎湖直升機回台維

二九

修；該院衛生署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均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三、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司光祖中校，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往來，憲兵司令部監督不周，另對於該隊門禁管理之鬆散，未予落實督導考核，經核均有缺失案查處情形……………

三九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北臺南分行，對借款戶鄭新列君擔保品之二次鑑價，時間相距僅一個月餘，查估價格卻暴增，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對授信擔保價值嚴重衝擊；且本案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該行發生呆帳損失二千餘萬元；又本案貸放後部分款項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運輸贓車出境之違法行為，持續逾年餘。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該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為，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為犯行。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等，經核均

五一

四七

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五九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採檢、通報、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不明病因、新興傳染病之個案審查流程，肇致地方醫療機構人員，匆忙將疑似SARS致死屍體火化，對於該病體之感染源及病毒擴散情形，均未切實查明；又該院衛生署、內政部對於SARS致死屍體火化，未恪盡調查、統計之責，致火化數據未盡相符且迭生錯誤，均顯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六八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五次會議紀錄.....	七六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一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一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四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五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六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七

一般法規

一、銓敘部令釋：現職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前段所定情事之一，並依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予以免職時，其免職生效日期應為權責機關發布免職令合法送達之日.....	八八
--	----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三年五月大事記.....	八九
--------------------	----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業參字第09330704843號

主旨：為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南部聯絡組組長賴政義、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副侍衛長沈再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陳連禎、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等八人，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維護正、副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安全，未能妥處危安預警情資，未建請正、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四週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均未經檢查審核，正、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更改，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嚴重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導致無法有效防範維安事故之發生，迨正、副總統遭受槍擊時，復反應遲鈍，處置失措，指揮體系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肇致任務失敗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造成社會不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進利、黃武次、趙榮耀提案，

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張德銘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朝明 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特任（任職期間：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一日）

邱忠男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中將（任職期間：九十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現任國家安全局中將參事）

張冬生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少將（任職期間：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迄今）

賴政義 國家安全局南部聯絡組組長，簡任十職等（任職期間：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現任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第一組組長）

陳再福 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中將（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

月十五日，現任陸軍總司令部準則會中將委員）

沈再添 總統府副侍衛長，少將（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現任空軍總司令部督察室少將委員）

陳連禎 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警監三階（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迄今）

何春乾 台南市警察局局長，警監三階（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九月四日迄今）

貳、案由：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南部聯絡組組長賴政義、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副侍衛長沈再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陳連禎、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等八人，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維護總統、副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安全，未能妥處危安預警情資，未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四週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均未經檢查審核，總統、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更改，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嚴重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無法有效防患安事件之發生，迨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後，復反應遲鈍，處置失措，指揮體系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肇

致任務失敗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造成社會不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屆總統陳水扁先生、副總統呂秀蓮女士進行競選連任活動，在台南市金華街掃街拜票，遭受槍擊，致總統之腹部及副總統之腿部受傷，經送往當地奇美醫院進行醫護。其事件經過始末如下：

（一）三月十八日十五時，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邀集民進黨台南市競選總部、總統警衛室、副總統警衛室、特勤中心警衛安全組（以下簡稱警安組）、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及台南市警察局等單位實施現地會勘，召開警衛協調會，律定警衛權責，下達要旨命令，並提示重點。

（二）三月十九日十二時，國安局特勤中心於台南市警察局灣裡派出所，主持各任務編組單位警衛計畫提報。

（三）十三時二十分，總統車隊抵達台南市遊行起點南莚橋，較原計畫所訂十三時三十分提早十分鐘抵達。

（四）十三時二十五分總統與副總統換乘民進黨台南市競選總部預先準備之吉甫車後，為因應後續台南縣、彰化市掃街拜票及台北造勢晚會，故隨即提前五分

鐘出發展開掃街拜票活動。

(五)十三時四十五分，車隊行經金華路三段保安路口附近時，總統感覺腹部不適，疑似遭鞭炮炸傷，不以為意，之後腹部開始疼痛，侍從組組長張春波檢視發現有流血現象，立刻為總統腹部傷口止血及敷藥等措施。同時副總統亦感覺右膝部疼痛並撩起褲管發現護膝上有血跡，其侍衛盧孝民及張春波幾乎同時發現吉甫車擋風玻璃右上角有一疑似彈孔，即分向呂副總統及坐於吉甫車司機右側之侍衛長陳再福報告。

(六)十三時四十七分，侍衛長電話要求隨扈醫師簡雄飛迅至座車為總統進行傷口初步處理。

(七)十三時四十九分，隨扈醫師簡雄飛搭乘警用機車（另一名隨扈醫師蕭自佑亦隨同上車）超前，座車稍停，讓蕭自佑醫師上車為總統進行傷口檢視與處理。

(八)十三時五十分侍衛長陳再福為將總統、副總統緊急送醫，經詢問吉甫車駕駛郭雨新及隨扈機車員警那一家醫院距離最近後，（侍衛長表示：座車駕駛告知郭綜合醫院最近，惟因週遭吵雜，伊未聽到，另隨扈機車員警答以奇美醫院最近），決定前往奇美醫院。

(九)十三時五十一分，侍衛長電告副侍衛長沈再添，車

隊轉往奇美醫院。

(十)十三時五十二分，侍衛長電告機動組小組長，車隊轉往奇美醫院。

(十一)十三時五十三分，總統警衛室參謀李錫廉依「祥泰專案」通知奇美醫院院長室許秘書。

(十二)十三時五十五分，前導車警衛官於文賢路、中華北路引導總統車隊脫離遊行路線，加速馳赴奇美醫院。

(十三)十四時，由總統醫療小組負責掌握總統、副總統手術進行及後續療程。

(十四)十四時，特勤中心機動指揮所（下稱機指所）於車隊抵達奇美醫院後，隨即轉移到醫院急診室前臨時篩檢站，由主任張冬生擔任指揮官，指導成立內、中衛區警衛部署。並通知總統警衛室、副總統警衛室、警安組及預備隊完成奇美醫院急診大樓警衛部署。

(十五)十四時十分，外衛主任許立孟帶領總統吉普座車停放至奇美醫院地下停車場，並交予警方封鎖管制。

(十六)十四時二十分，國安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及副指揮官邱忠男搭機南下。

(十七)十四時四十五分，侍衛長以電話聯繫國防部湯部長。

(十八)十五時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郭珍妮、顏榮松抵達奇美醫

院，遭國安局特勤人員阻擋，未能順利進入急診室。
(戊)十五時二十分，總統府祕書長邱義仁召開記者會指出，國安機制已啟動，國安會議正在總統府三樓舉行。

(己)十五時五十五分，總統、副總統手術完成後轉移至奇美醫院三樓加護病房。

(庚)十六時，台南地檢署檢察官王森榮抵達奇美醫院急診室。

(辛)十六時十分，蔡朝明及邱忠男抵達奇美醫院，並成立緊急應變指揮所。

(壬)十七時十分，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黃志芳、奇美醫院院長詹啟賢及隨行三位醫師召開記者會說明總統情況。

(癸)十七時十三分，指揮官蔡朝明待檢、警、調、憲等相關單位首長陸續抵達後，於奇美醫院三樓實施案情研析及因應作為研討。

(甲)十七時四十分，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郭珍妮、顏榮松進入醫院三樓，參與槍擊案件之研討。

(乙)十八時，副總統警衛室將副總統衣物等證物交刑事警察局。

(丙)十八時五分，台南地檢署檢察官王森榮訊問副總統。

(丁)十八時十七分，台南地檢署檢察長劉惟宗抵達，參加

槍擊案研討。

(戊)十八時二十分，侍衛長將總統衣物及彈頭等證物交刑事警察局。

(己)十八時二十九分，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顏榮松訊問侍衛長。

(庚)十八時三十五分，台南地檢署檢察官王森榮訊問總統。

(辛)十九時六分，總統車隊離開，搭機北返。

(壬)十九時二十五分，副總統車隊離開，搭機北返。(總統、副總統搭乘不同飛機北返)

二、特種勤務之沿革梗概：

「特種勤務」原稱為「聯合警衛」，該項勤務原係由總統府侍衛長任指揮官，統一指揮各任務編組單位，六十四年納入國家安全體系，改由國安局局長兼任指揮官。其任務在於維護總統、副總統及特定人士之安全，防制危害或騷擾狀況所設置。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安局法制化，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於國家安全局下設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又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制定實施「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作為特種勤務警衛執行的依據。特種勤務之基本構想，係協同總統府侍衛單位、武裝警衛部隊、警察機關及相關情報治安機關等友軍單位，構成聯合

編組。查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總統陳水扁與副總統呂秀蓮於台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特種勤務」亦即按上開作為構成聯合警衛任務編組。

三關於危安預警情資部分：

(一)國安局南部聯絡組雖掌握有危安預警情資，竟率爾存查，未依規定呈報，違背特勤危安情資處理之基本原則：

「密不錄由」

查國安局南部聯絡組（下稱南聯組）小組長康榮民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二十三時許，經諮詢人員（即線民）提供危害狀況情資一則，該情資內容為：「○○時報駐台南縣記者陳○○於三月十八日透露，其（陳○○）三月十七日、十八日在台南縣採訪兩組總統候選人赴地區活動、造勢，及自行赴台南市觀選時，曾數次聽到現場有年約三、四十歲貌似黑道之支持『綠營』男子，揚言表示基於『陳呂配』選勢低迷，不排除在不傷及生命安危下，對李前總統、陳總統『開二槍』並誘過藍營，以激發本省籍選民之台灣人意識，協助扭轉頹勢。」該情資經其解析為：「台南地區總統大選賭盤簽注金額已近二億元，因涉及金錢與利益龐大，地區有參加賭局之黑道分子，恐因個人利益而對候選人人身進行危

害，實有強化最後階段候選人及其親屬在公開競選活動中警衛安全之必要。」案經康榮民基本查證鑑定後，在「鑑定欄」載明「甲一」（按甲係代表完全可靠，一係代表完全正確之意），並於翌日上午九時反映至高雄市之南聯組部，由副組長張玉梅轉呈組長賴政義。賴政義於該報告批示「本情不具體，再查證。存參。」註明時間為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而未將此重要危安預警情資上報第三處。經查：

1. 國安局第三處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針對「○三一九槍擊案預警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報告」中，已坦承該項情報「鑑驗及通報處理上均有瑕疵」，「雖欠具體要件，惟對候選人人身安全之預警至為明顯，未能上呈供相關單位防處，確有疏漏」。
2. 國安局前局長蔡朝明於本院約詢時證稱：「本人覺得此情資的確非常重要，但第三處說沒有收到，本人為此非常震怒。：這個情資是絕對要反映，的確值得重視。」又其於同年三月十三日視察該局南聯組，即曾指示該組應「強化對危害候選人人身安全預警情報之蒐報」為工作重點，有視察紀錄附卷可稽。

3. 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於本院約詢時供稱：「我

認為該項情資必須報告：如果當時我們收到這個情資，會報告侍衛長及副侍衛長要求總統、副總統穿防彈衣，加強警衛應變，甚至取消行程」。

(二)警政署保防室對於台南市警察局呈報國安局南聯組知會之危安預警情資，未及時處理並轉陳國安局：

查台南市警察局保防室調查員蔡宜璋於三月十九日九時許，接獲國安局南聯組小組長康榮民電告：「坊間傳聞陳總統選情不佳，當選不易，惟有持槍向李前總統或陳總統之不致命部位狙擊，以激起臺灣人本土意識，團結投票。」即編寫要況報告一份，其內容為：「台南市某報社陳姓記者透露，渠日前於綠營之造勢會場採訪時，遇有一貌似黑道之綠營支持群眾對外放話表示，目前阿扁選情不佳，難以當選，如果想要翻盤，增加當選機會，只有持槍對李前總統或陳總統之不致命部位實施狙擊，以激起台灣人本土意識，團結投票取向一途。渠表示，該男子言談神情並非一時意氣或玩笑用語，且近來於採訪期間亦曾多次接獲類似資訊，渠研判，應與選舉賭盤有關，相關單位應正視此一問題。」，擬辦為「一、呈核後向警政署傳真。二、會知督察室加強警衛作為。」經會簽該局督察室，呈報局長何春乾批示「可」，並於「鑑定欄」載明「甲一」（即完全

可靠，完全正確）。該項情資於同日十時五十八分傳真至警政署保防室，惟該署保防室未及時收取、處理該要況報告，遲至十四時槍擊事件發生後，始由保防室科員洪劉福發現該項傳真情資，致該重大危安預警情資，未能及時處理轉陳國安局。警政署保防室主任陳連禎負責關於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工作、社會保防工作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於本案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危安情資，自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四關於總統府侍衛室及國安局特種勤務中心對於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勤務之隨扈警衛部署、車隊編組、座車、駕駛及總統、副總統乘車位置部分：

「密不錄由」

查上開特勤警衛計畫係由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核定，總統警衛室細部警衛計畫係由副侍衛長沈再添核定，惟三月十九日之勤務實施時，發現有下列違失：

(一)警衛對象掃街拜票，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竟未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其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合四週防禦原則：

特種勤務為因應各種不同環境之彈性需求，相關法令僅有原則性之規定，依「勤務作業規定」及

「道路隨扈警衛作業補充規定」，總統徒步或接觸公眾時，隨扈警衛應採「四週防禦」為原則。即警衛對象之四週均應部署人員，以身做盾。總統乘車時，隨扈警衛則採「保密欺敵」為原則。除以多輛同型車編成車隊、經常變換隊型及座車位置，並應保持車隊基本編組之完整，各警衛官依其所在位置，劃分監視警戒區域，各相關作法，乃基於「絕對萬全」之原則，不容有任何安全罅隙或監視死角。又總統乘坐敞車掃街拜票之警衛部署，雖無相關作業規定，仍應依上開原則規劃，以求周全。

查總統警衛室三月十九日之細部警衛計畫，對於警衛對象長時間暴露在外，危安顧慮增高，未能建請警衛對象穿著防彈衣，自屬不當，且總統座車僅部署侍衛長及座車警衛官一人，副總統座車僅部署座車警衛官一人，無法構成環形或菱形部署，有違「四週防禦」原則。就此，總統警衛室以：總統座車左右兩側加派有四部警用一五〇〇機車，其中左右各一輛機車乘坐隨扈擔任側衛警戒，符合菱形及環形的安全部署等語置辯。但警用機車與總統站立於敞車之高度差距頗大，車輛行進間極易產生間隙，與四週防禦之要求相差甚遠，實際執行上無法有效防範狙擊狀況，足見總統貼身之警衛部署確

有不當。

(二)實際遊行車序與原計畫不同，均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無法迅速處理突發狀況：

查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之車隊編組，係總統府侍衛室經該府秘書室林德訓秘書，協調民進黨各地方競選總部，於總統車隊基本編組加入媒體及民意代表車輛，改編成掃街車隊。又三月十九日下午遊行車隊及座車，則由節目主辦單位即民進黨台南市黨部規劃並提供。依玉山警衛室細部警衛計畫之車隊序列示意圖，總統、副總統三月十九日掃街拜票活動之車隊編組，依次為前導警車、鼓車、廣播戰車、媒體戰車、總統前導車、總統座車、副總統座車、吉普車、縣長吉普車、隨一車、隨二車、隨三車、總統空座車、仁愛前導車、副總統空座車、仁愛隨一車、五輛民意代表吉普車、特勤中心指揮車、便衣預備隊、警察預備隊、警安組指揮車、殿後警車及備用廣播車。依該計畫，隨扈車與總統座車間隔有吉普車二部，特勤中心指揮車則位於第二十二車。惟實際遊行車序總統及副總統同乘第六輛車，特勤中心指揮車為第十九輛車，與計畫車序不同，均違反車隊編

組之原則。且據總統府侍衛室主任許立孟稱：當天發現狀況有異時，隨一車曾超車至第八輛車位置，惟仍無法掌握實際狀況。另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稱：機動指揮所越接近總統座車越好。副總統警衛室主任李克剛亦供稱：當天其乘坐第十五輛車，行進時距離總統座車三百公尺之後，第十九輛之機指所位置更無法掌握前方狀況云云。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無法迅速處理突發狀況。

(三)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事前均未檢查審核：

查該次勤務之總統、副總統座車，係使用台南市城西里里長陳福春提供之克萊斯勒牌紅色小型吉普車，並由台南市議員郭信良服務處秘書郭雨新擔任駕駛。詢據總統府侍衛室參謀王靖元證稱：特勤相關人員事前並未掌握座車型式及駕駛姓名，直到三月十九日中午，特勤中心參謀戴修身到現場時，始由黨部承辦人員告知座車及駕駛。當時雖發現車子太小，要求黨部更換較寬敞之車輛，但黨部規劃紅色吉甫車，且車上已焊裝高腳椅，無法臨時拆換等語。按總統、副總統座車及駕駛均非由特勤中心準備，已屬不當；又於勤務實施前始知悉民間所提供之座車及駕駛，如何落實審核與檢查？相關勤務人員作業草率，勤務紀律鬆散，殊非託言尊重主辦

單位所得卸責。

(四)執行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安全維護工作時，一再更改總統、副總統乘車位置，多次由分乘臨時變更為共乘，與既定之警衛計畫不符：

基於安全顧慮，總統、副總統於各項活動時不宜同車。卷查總統警衛室所提供之資料，總統與副總統於三月十五日上午桃園縣、三月十八日上午台北縣、三月十八日下午台北市、三月十九日上午高雄縣市及三月十九日下午台南市之掃街拜票活動均為同車。又總統、副總統三月十九日台南市掃街拜票活動，總統警衛室原規劃總統及副總統分乘車隊之第六、七車，此有三月十九日「玉山警衛室蒞臨場所勤務計畫表」及當日十二時特勤中心計畫提報可按，惟當日總統及副總統共乘第六車，其餘人員之乘坐情形亦與細部計畫不符，已如前述。詢據侍衛長陳再福稱：伊三月十九日早上七點多看到警衛計畫，計畫上總統、副總統是分乘的，下午一點二十分抵達現場時才知道變更。競選總部雖於前一天晚上規劃總統、副總統同車並告知參謀，但參謀未向伊報告。計畫趕不上變化，伊未全部看完計畫，計畫僅供參考，須依現場狀況來應變云云。另總統

警衛室相關人員則表示，當日總統、副總統同乘吉甫車，係因三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許抵達現場時，六號車已裝設副總統座位，無法調整云云。按總統、副總統於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上午既已多次同車，所辯三月十九日下午座車已裝設副總統座位，無法臨時變更等語，自難以成立。

五關於特勤人員發現狀況之應變作為部分：

(一)侍衛長陳再福對突發狀況之判斷力及應變能力不足，嚴重欠缺警覺性，坐失應變契機，致任務失敗：

三月十九日台南市之掃街拜票勤務，車隊路線係預定在十三時三十分由南荳橋出發，由南向北再向東，在台南市區內掃街拜票，預定於十四時四十分到達台南市小東路口，與台南縣警察局交接，全長三十點四公里，使用時間為七十分鐘。經約詢相關執勤人員，當日應變之經過始末如下：

1. 十三時二十分總統車隊抵達台南市遊行起點南荳橋。
2. 十三時二十五分總統、副總統換乘吉甫車後，隨即出發展開掃街拜票活動。
3. 十三時四十五分，車隊行經金華路三段保安路口附近時，總統感覺腹部不適，疑似遭鞭炮炸傷，不以為意，之後腹部開始疼痛，侍從組組長張春

波檢視發現有流血現象，立刻為總統腹部傷口止血及敷藥等措施。

4. 在此同時，副總統亦感覺右膝部疼痛並撩起褲管發現護膝上有血跡，其侍衛盧孝民及張春波幾乎同時發現吉甫車擋風玻璃右上角有一疑似彈孔，即分向呂副總統及坐於吉甫車司機右側之侍衛長陳再福報告。

5. 十三時四十七分，侍衛長電話要求隨扈醫師簡雄飛迅至座車為總統進行傷口初步處理。

6. 十三時四十九分，隨扈醫師簡雄飛搭乘警用機車（另一名隨扈醫師蕭自佑亦隨同上車）超前，座車稍停，讓蕭自佑醫師上車為總統進行傷口檢視與處理。

7. 十三時五十分侍衛長陳再福為將總統、副總統緊急送醫，經詢問吉甫車駕駛郭雨新及隨扈機車員警那一家醫院距離最近後，（侍衛長表示：座車駕駛告知郭綜合醫院最近，惟因週遭吵雜，伊未聽到，另隨扈機車員警答以奇美醫院最近），決定前往奇美醫院。

8. 十三時五十一分，侍衛長電告副侍衛長沈再添，車隊轉往奇美醫院。

9. 十三時五十二分，機動組小組長接獲侍衛長來電

，隨即無線電通報車隊轉往奇美醫院。

侍衛長陳再福於本院約詢時供稱：當時廣播車競選口號未按擬稿實施廣播，總統指示伊以電話聯繫廣播車更正，因帽沿太低，未注意到彈孔。十三時四十五分張春波發現彈孔後，拉伊衣服並指彈孔位置始發現，但當時以為係帶有鐵珠的蜂炮打到所致，未聯想遭受槍擊。又伊發現總統身上有血，即指示隨扈簡醫師上吉甫車。醫師上車發現總統傷口非常長，伊馬上問隨扈機車員警最近的醫院，經告知奇美醫院最近後，即下令緊急送醫云云。

「密不錄由」

經詢問當日執勤人員於發現座車擋風玻璃裂孔之直覺反應，侍衛組長張春波、外衛主任許立孟、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等均稱，渠等反應為總統可能遭受狙擊；副總統警衛官盧孝民於書面報告中表示其當時向副總統以手勢示意「吉普車前方擋風玻璃上有疑似彈孔」；副總統於遭受槍擊後，發現狀況有異，立即命侍衛長停止遊行、緊急就醫，並說明：「一就有二」。再綜合張春波於第一時間已向陳再福報告發現玻璃裂孔及總統受傷等情，陳再福當時應可判斷發生狙擊狀況。

又依國安局特勤中心檢討報告，陳再福於十三

時四十五分獲悉總統受傷並發現前方彈孔，十三時四十七分電令隨扈醫師至座車進行傷口初步處理，迄十三時五十一分及五十二分，分別電令副侍衛長及機動小組長「車隊到奇美醫院」，直至十三時五十五分座車全速馳往奇美醫院。自發現狀況迄座車脫離遊行路線，全速馳往安全處所，竟有十分鐘之久，任由總統、副總統長時間繼續暴露於再受狙擊之險境，顯然反應遲鈍，處置失措。

(二)侍衛長陳再福於勤務實施前未通知地區祥泰醫院，亦未安排隨行救護車輛，勤務規劃顯有疏漏：

依「祥泰計畫」，總統於外縣市駐在處所或有危安顧慮之蒞臨場所，警衛單位於任務執行前應於保密之前題下，先行通知地區「祥泰」醫院負責人，完成各項醫療整備，納入警衛計畫，警衛單位應依需要，於車隊編組中納入救護車。國安局於本院簡報三一九槍擊案檢討時，表示總統及副總統在台南市之行程，事先並未告知奇美醫院等緊急醫療院所。按三月十九日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為公開活動，並無保密需求，陳再福既未通知地區祥泰醫院，車隊中又未安排隨行救護車輛，其勤務規劃顯有疏漏。

(三)侍衛長陳再福未於第一時間通報「祥泰」計畫生效

，核有違失：

依「祥泰計畫」規定：「密不錄由」

卷查國安局所提資料，當日啟動「祥泰專案」

之經過始末如下：

1. 十三時四十五分，侍衛長發現總統受傷。
2. 十三時四十七分，侍衛長電話要求隨扈醫師至座車為總統進行傷口初步處理。
3. 十三時四十九分，隨扈醫師搭乘警用機車超前，座車稍停，讓蕭自佑醫師上車為總統進行傷口檢視與處理。
4. 十三時五十分侍衛長詢問駕駛及隨扈機車員警那一家醫院最近。
5. 十三時五十一分，侍衛長電告副侍衛長，車隊轉往奇美醫院。
6. 十三時五十二分，機動組小組長接獲侍衛長來電，隨即無線電通報車隊轉往奇美醫院。
7. 十三時五十三分，總統警衛室參謀李錫廉依「祥泰專案」通知奇美醫院院長室秘書。
8. 十三時五十五分，特勤中心機動指揮所及台南市警察局前導車接獲總統警衛室參謀指示：依緊急醫療第三路線，將警衛對象護送至台南縣奇美醫院。前導車於文賢路、中華北路引導總統車隊脫

離遊行路線，加速馳赴奇美醫院。（特勤中心機指所開設紀錄記載「一三五六時：遊行終點機指所接獲張主任通知前往奇美醫院」。）

9. 十四時，特勤中心機指所於車隊抵達奇美醫院後，於醫院急診室前臨時篩檢站，成立內、中衛區警衛部署。並通知總統警衛室、副總統警衛室、警安組及預備隊完成奇美醫院急診大樓警衛部署。

10. 十五時五十五分，總統、副總統手術完成後轉移至三樓加護病房。

查侍衛長陳再福於十三時四十五分車隊行經金華路三段保安路口時，即發現總統受傷，但未於第一時間脫離遊行路線，而於十分鐘後，始護送警衛對象至安全處所，已如前述。另依台南市警察局陳送本院之檢討報告，前導車於十三時五十三分車隊行經文賢路八三三巷口前，始獲總統警衛室人員指示前往奇美醫院，距發現總統、副總統受傷地點約有三公里。侍衛長陳再福於本院約詢時辯稱：伊決定送醫時，車隊位置為文賢路及文成路口，距奇美醫院僅四點一公里，距成大醫院為五點二公里，考量距離、路狀等因素，故決定不送成大醫院云云。就決定送醫時之車隊及祥泰醫院相關位置而言，固屬實情，然陳再福未於知悉總統受傷之第一時間決

定送醫，延宕通報「祥泰」計畫生效，仍有違失。

(四)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邱忠男未親臨現場指揮，導致特勤中心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嚴重失靈：

按特種勤務係國家安全局局長兼任指揮官，統一指揮各任務編組單位，並由總統府侍衛長兼副指揮官及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分別負責實際指揮權責。惟三月十九日總統、副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時，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邱忠男未親臨現場指揮。對此，邱忠男表示：伊當天向國安局局長報告三二〇投票、開票狀況及相關準備工作，且因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九日安排總統、副總統全省密集拜票及大型晚會活動，伊大部分的節目均有到場，但無法全部到場，又特勤中心機指所指揮官則由該中心執行長姚繼榮及警情室主任（即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輪流擔任云云。另詢據國安局長蔡朝明亦稱：邱忠男在十九日早上向伊報告二十日大選各種狀況之因應及整備情形。且因此次大選任務繁多，特勤中心由執行長及警情主任分別負責北部及南部之機指所等語。

惟查：國安局陳報本院「三月十九日勤務相關人員權責表」顯示，該次勤務之相關任務劃分如下：(1)副指揮官邱忠男負責特勤中心全般事務，及

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協調。(2)侍衛長兼副指揮官陳再福指揮總統侍衛區之全般事務。又依「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承指揮官之命，掌理或執行全般特勤工作，為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及執行長之專屬職權。

審諸上開規定足徵，邱忠男應負全般警衛事項並指揮協調四大任務編組之責，三月十九日縱因有其他要務而不克前往，亦應協調執行長到場指揮。惟副指揮官邱忠男及執行長姚繼榮當日均未到場，導致特勤中心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嚴重失靈。

(五)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臨事畏縮，怠於執行職務：

按總統參與公開活動或有安全顧慮時，侍衛室得請求特勤中心開設機指所，並由機指所指揮官負責協調、掌握車隊遊行期間特種勤務全般事宜。查三月十九日下午機指所係由特勤中心警情室主任張冬生負責開設，並帶領警衛通信、督導、情報參謀及各任務編組連絡官共同執行勤務。但各任務編組於狙擊狀況發生後，均處於「狀況不明」。又卷查當天機指所開設紀錄表，十四時零八分張冬生曾向執行長姚繼榮報告「總統搭乘吉甫車擋風玻璃右上方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疑遭槍擊，惟尚未獲得總統室證實」。對此，張冬生辯稱：伊為特勤中心警情室主

任，總統警衛室申請開設機指所，伊僅是參謀編組主管，因當天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不在現場，伊須受侍衛長陳再福之指揮及督導。又稱：依指揮體系，如副指揮官邱忠男在場，應由其負全般警衛任務，而由侍衛長陳再福負侍衛區警衛任務，但邱忠男不在場，即應由侍衛長負全般警衛之指揮權責云云。另稱：伊抵達奇美醫院後看到座車上有一個洞，向執行長報告，但執行長說茲事體大，不能亂講云云。

惟查，機指所為四大任務編組之行動中樞，張冬生當日身為機指所指揮官，於「狀況不明」時，未積極查證，並研判可能狀況，甚至已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總統遭受槍擊後，仍未通報各任務編組立即封鎖現場。台南市警察局直至十五時二十分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於電視上發布總統、副總統遭受槍傷之新聞後，始獲知狀況，惟歹徒早已逃逸無蹤，槍擊現場亦無從回復，錯失緝兇先機，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顯然臨事畏縮，怠於執行職務。

六關於台南市警察局執行勤務違失部分：

(一)雖已掌握重大危安預警情資，然未及時通報特勤中心；且該項情資於呈報警政署後，未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

台南市警察局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已掌握重大危安預警情資，並將該項情資會知該局承辦特勤業務之督察系統，已如前述。惟三月十九日十二時該局於台南市灣裡派出所實施警衛提報時，未依規定向特勤中心通報該項危安預警情資。詢據台南市警察局相關人員固稱：因該情資係國安系統交換，故警衛提報時對特勤中心未再通報。又該局接獲情資後另加派四部重型機車，並立即反映至警政署保防室等語。惟查，道路警衛各任務編組，掌握重大預警情報，應優先通報先遣指揮官或隨扈警衛編組指揮官，並報特勤中心，「國安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現行規定」著有明文。又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警署安孝台字第○九二○○五○七八四號通報規定：各單位遇轄內發生重大緊急治安預警及狀況時，應掌握時效，依該署「辦理台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通報實施規定」，立即通報保防室。按上開通報實施規定，所稱重大緊急事件，包括政府機關首長等重要敏感人士遭恐嚇、劫持、危害等事件，又通報方式明定：「急要狀況：請本署勤務指揮中心先以電話通報國家安全局，書面資料隨後傳真本署保防室，轉陳國家安全局」。台南市警察局雖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五十八分將該項

情資傳真警政署保防室，然未再以電話另行確認，顯與上開規定有違。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對該項重大危安預警情資，於警衛提報時未督促所屬通報特勤中心；該項情資於呈報警政署後，又未督促所屬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均有違失。

(二)未確實管制鞭炮施放：

三月十九日總統、副總統遭槍擊之重大關鍵點，據特勤人員辯稱：乃在於掃街拜票現場民眾施放鞭炮，聲響吵雜，煙霧瀰漫，震耳欲聾，致無法分辨鞭炮聲與槍聲，而予不法份子可乘之機。對此，特勤中心先遣人員於三月十八日現場會勘時，雖已明確要求各任務編組：「鞭炮應於車隊到前、離開後施放，請沿線崗哨注意並輔導民眾施放時間，避免與槍聲造成混淆，另外要注意沿途火災的預防與應變」。然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未切實督促所屬管制責任區內之鞭炮施放位置及施放時機，確有疏失。

(三)執勤人員欠缺警覺性及應變反制能力不足：

查台南市警察局局長核定使用警力共計一、四二五人，占編制警力一、八五二人百分之七十以上，又依該局警衛部署圖，槍擊案發生地點即台南市金華路段計部署警局督導官一人、分局督導官三人、交通管制哨十八人、便衣監視哨及制高點各一人

、側衛區機巡組二組四人、側衛區汽巡組一組二人、逆向機巡組一組二人、二車八人線上機動警力在永華、金華路口車上待命，共計警力達五十人，另據警方證稱，發現彈殼處係在金華路三段十二號，距該處約四十公尺之金華、永華路口，即有該局第二分局長郭耀楨率二車八人及蒐證四人、警安組四人待命支援。相關警力部署堪稱嚴密，惟仍發生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且歹徒逃逸之狀況，固可歸責於現場聲光障蔽，及夾道之人眾多等因素，然眾多勤務人員均未發現槍擊狀況，亦未查覺有何可疑徵兆，顯然嚴重欠缺警覺性及應變反制能力。

七關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指揮、督導特勤工作部分：

查蔡朝明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擔任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綜理該局業務，指揮、督導全般特種勤務工作並負成敗責任，自應督促所屬切實執行特種勤務之相關作為，以杜絕發生違誤情事。三一九槍擊案特勤工作之違失，除前述者外，另經該局第三處及特勤中心指揮官檢討如後，指揮官蔡朝明白難辭指揮不當、督導不周之責。

(一)國安局第三處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針對「〇三一九槍擊案預警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報告」略以：

1.警衛對象長時間暴露在外，危安顧慮增高，未能

建請警衛對象穿著防彈衣。

2. 未能考量特勤安全，堅持兩位警衛對象分乘，導致兩位警衛對象同時遭受危害、受傷。

3. 在歷次選舉中，遊行車隊編成均尊重主辦單位之規劃，使用車輛非特勤車輛，亦未增裝防彈裝備，且車輛過小，無法有效護衛警衛對象安全。

4. 掃街拜票期間，許多民眾騎乘機車穿插車隊，以致機車隨扈人員必須在座車左右前後移動，驅離穿插群眾，形成警衛罅隙。

5. 行經路線因燃放大量爆竹，產生巨大聲光與煙霧，影響車隊運行，降低警衛人員視聽、判斷力，未能及早發現潛伏之敵防止危害。

6. 道路警衛崗哨未能確實掌握週邊狀況，先期發現可疑徵候，防止危害發生。

(二) 蔡朝明於本院約詢時自我檢討略以：

特勤任務有其歷史淵源，整個特勤任務由李總統時代至陳總統時代，困難度變得非常高。特勤任務要求的不是「安全」，而是「萬全」，因此我建議整個觀念、作法及想法都須要改變。首先須由政策制度面、組織面、法律面、精神面及紀律面加以著手，同時可以塑造成立一個獨立、超然及中立的專業任務組織，轉型成類似泰國、日本及美國的組織

機構類型。遠程目標則是提升法源位階，將目前適用之特勤任務實施辦法提升為特種勤務條例。再者，有關現場勤務規劃及執行的貫徹，事先情資的蒐報、研判、通聯及運用，警衛計畫的部署及作為，勤務執行規劃及技巧，整個機制運作的統合，人員訓練及考核相結合、選任及督導落實，裝備及設備的性能提升及靈活運用等方面均有改進必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蔡朝明部分

查被彈劾人蔡朝明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擔任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綜理該局業務，指揮、督導全般特種勤務工作並負成敗責任，自應督促所屬切實執行特種勤務之相關作為，以杜絕發生違誤情事。惟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屆總統陳水扁先生、副總統呂秀蓮女士為競選連任活動，在台南市金華街掃街拜票，遭受槍擊，致總統之腹部及副總統之腿部受傷，該槍擊事件發生之前，被彈劾人明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活動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非但未能指示所屬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該局南部聯絡組（以下簡稱南聯組）確已掌握危害總統之預警情資一則，該情資竟被該組存參，未依規定通報；復因警衛計畫之隨扈警

衛部署不符四週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事前均未檢查審核，總統、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變更，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且與車隊編組之原則有違，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無法掌握突發狀況，迨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時，指揮體系頓時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且槍擊事件發生後，因未及時封鎖現場，致兇手逃逸，跡證盡失，特勤工作遭受嚴重挫敗。再徵諸被彈劾人於案發後所主持之相關檢討略以：

- (一) 警衛對象長時間暴露在外，危安顧慮增高，未能建請警衛對象穿著防彈衣。
- (二) 未能考量特勤安全，堅持兩位警衛對象分乘，導致兩位警衛對象同時遭受危害、受傷。
- (三) 在歷次選舉中，遊行車隊編成均尊重主辦單位之規劃，使用車輛非特勤車輛，亦未增裝防彈裝備，且車輛過小，無法有效護衛警衛對象安全。
- (四) 掃街拜票期間，許多民眾騎乘機車穿插車隊，以致機車隨扈人員必須在座車左右前後移動，驅離穿插群眾，形成警衛罅隙。
- (五) 行經路線因燃放大量爆竹，產生巨大聲光與煙霧，影響車隊運行，降低警衛人員視聽、判斷力，未能及早發現潛伏之敵防止危害。

(六) 道路警衛崗哨未能確實掌握週邊狀況，先期發現可疑徵候，防止危害發生。

又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自我檢討略以：三月二十日清晨特別召集相關人員召開檢討會，針對警衛計畫、工作部署及情資蒐集等項目，以負責任態度，虛心檢討；事件發生後，本人曾多次召開檢討會，由組織面、執行面、工作面，精神面加以檢討。再者，有關現場勤務規劃及執行的貫徹，事先情報的蒐報、研判、通聯及運用，警衛計畫的部署及作為，勤務執行規劃及技巧，整個機制運作的統合，人員訓練及考核相結合、選任及督導落實，裝備及設備的性能提升及靈活運用等方面，均有改進必要。揆諸上情，足認該局特種勤務之預警情資傳達運用、計畫之整備、任務之執行，均不符「萬全」之要求，且特勤人員訓練有欠落實，無法掌控現場突發狀況，執勤人員欠缺警覺性，紀律鬆弛，危機應變能力嚴重不足，肇致任務完全失敗，非但斷傷國家形象，抑且造成社會動盪不安，被彈劾人自應負指揮不當、督導不周之責。

二、邱忠男部分

查被彈劾人邱忠男於九十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擔任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係專職副指揮官，承指揮官之命，掌理全般特種勤務工作

。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九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之勤務計畫（即特勤中心蒞臨場所要旨命令表）係經被彈劾人核定。渠明知總統、副總統參與遊行拜票時未穿著防彈衣，乘車位置多次由分乘，臨時變更更為共乘，且依玉山警衛室細部計畫，隨扈警衛部署不符四週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實際執行時，未落實檢查審核，遊行車序，與既定之計畫不合，且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等多項缺失，竟末以要旨命令及時加以指正，並確實協調侍衛任務編組落實警衛萬全之要求，一錯再錯，其勤務紀律鬆散，可見一斑。又被彈劾人於三月十九日未親臨指揮督導，致現場指揮權責紊亂，機指所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錯失應變先機。

徵諸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後提供自我檢討之書面資料略謂：「但在三月十九日各任務編組仍然未能預防或排除槍擊狀況，也未能及時判明槍擊，甚至當事人都以為是被爆竹所傷；，身為副指揮官自應承擔應有的責任，；」。查國安局陳報本院「三月十九日勤務相關人員權責表」顯示，被彈劾人邱忠男副指揮官負責特勤中心全般事務，及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協調。又依「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承指揮官之命，掌理或執行全般特勤工作，為特勤中心

專職副指揮官及執行長之專屬職權。

審諸上開規定足徵，被彈劾人應負全般警衛事項並指揮協調四大任務編組之責，三月十九日縱因有其他要務而不克前往，亦應協調執行長姚繼榮到場指揮，惟被彈劾人及執行長當日均未到場，導致特勤中心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嚴重失靈，上開勤務整備計畫均屬專職副指揮官即被彈劾人之職責，該被彈劾人要難推卸違失之責。

三、張冬生部分

查被彈劾人張冬生於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迄今擔任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警情室主任），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當天在台南市進行掃街拜票活動時，開設機指所，負責協調、掌握車隊遊行期間特種勤務全般事宜，並帶領警衛通信、督導、情報參謀及各任務編組連絡官共同執行勤務。卷查，當天機指所開設紀錄表，十四時零八分被彈劾人曾向執行長姚繼榮報告「總統搭乘吉甫車擋風玻璃右上方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疑遭槍擊，惟尚未獲得總統室證實」。對此，被彈劾人辯稱：伊為特勤中心警情室主任，總統警衛室申請開設機動指揮所，伊僅是參謀編組主管，因當天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不在現場，伊須受侍衛長陳再福之指揮及督導。又稱：依指揮體系，如副指揮

官邱忠男在場，應由其負全般警衛任務，而由侍衛長陳再福負侍衛區警衛任務，但邱忠男不在場，即應由侍衛長負全般警衛之指揮權責云云。另稱：伊抵達奇美醫院後看到座車上有一個洞，向執行長報告，但執行長說茲事體大，不能亂講云云。

惟查，機指所為四大任務編組之行動中樞，被彈劾人當天身為機指所指揮官，於「狀況不明」時，竟未積極查證，並研判可能之狀況，甚至已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後，仍未通報各任務編組立即封鎖現場。台南市警察局直至十五時二十分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於電視上發布總統、副總統遭受槍傷之新聞後，始獲知狀況，惟歹徒早已逃逸無蹤，槍擊現場亦無從回復，錯失緝兇先機，被彈劾人臨事畏縮，怠於執行職務，違失情節重大，其咎難辭。

四賴政義部分

查被彈劾人賴政義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國家安全局南部聯絡組組長，負責南部地區攸關總統、副總統大選情資蒐集掌握之重任，對於總統、副總統於選前密集掃街拜票之活動期間，欠缺對危安情資之敏感度與警覺性，致未能謹慎處理危安情資，情資蒐集通聯網之建制，形同虛設。被彈劾人所屬小組長康榮民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上

午九時反映有關「為勝選有人準備持槍狙擊元首」之危安預警情資一則，該載明「甲」（即完全可靠，完全正確）之情資反映至高雄市之南聯組部，上呈被彈劾人，渠竟於該報告批示「本情不具體再查證。存參。」被彈劾人對於該情資之處理方式雖辯稱：該情資之處理過程，係依據情報作業規範，並在權責範圍內所下之判斷。又為免捕風捉影，誤導內勤情報研判，故將該情資暫存，並囑康小組長再查證，但為掌握時效，要求康員通報台南市警察局云云。惟查：

(一)國安局第三處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針對「〇三一九槍擊案預警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報告」中，已坦承該項情報「鑑驗及通報處理上均有瑕疵」「雖欠具體要件，惟對候選人人身安全之預警至為明顯，未能上呈供相關單位防處確有疏漏」。

(二)國安局前局長蔡朝明於本院證稱：「本人覺得此情資的確非常重要，但第三處說沒有收到，本人為此非常震怒。：這個情資是絕對要反映，的確值得重視。」又其於同年三月十三日視察該局南聯組，曾指示該組應「強化對危害候選人人身安全預警情報之蒐報」為工作重點，有視察紀錄附卷可稽。

(三)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於本院供稱：「我認為該項情資必須報告：如果當時我們收到這個情資，會報

告侍衛長及副侍衛長要求總統、副總統穿防彈衣，加強警衛應變，甚至取消行程」。

徵諸特勤情資傳遞首重時效，其處理應採「料敵從寬」原則，結合地區狀況推斷可能之危害行動，獲有危害情資通報時，特勤人員應升高戰備，採警戒或戰鬥戰備，「隨扈警衛編組戰備劃分及狀態區分表」規定甚明。三月十九日為競選活動最後一日，當日總統、副總統又預定於高雄縣、高雄市、台南市、台南縣、彰化縣等地進行掃街拜票，若為掌握時效，何以批示存參再行查證？又何以特別指示康員知會台南市警察局？置其他南部各縣市於不顧？國安局第三處及被彈劾人賴政義上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被彈劾人於該局第三處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中表示：「對槍擊案之發生至表自責，並坦承警覺不足，處置確有瑕疵」等語。被彈劾人就該項危安情資，未結合地區狀況推斷可能之危害行動，即率爾摒棄，顯悖特勤危安情資處理之基本原則，毫無情報判斷之靈敏度及警覺性，違失情節匪輕，洵難辭咎責。

五、陳再福部分

查被彈劾人陳再福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擔任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依法負有專責指揮、協調與督導有關總統及其家屬

之侍衛、警衛事項之責。被彈劾人明知總統、副總統自三月十五日迄十九日間進行掃街拜票活動，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非但未積極建議穿著防彈衣，以策萬全，且於勤務實施前未通報地區祥泰醫院，亦未安排隨行救護車輛，其勤務規劃顯有疏漏，又未確實督導所屬落實警衛整備，車隊編組、座車、侍衛區警衛部署等防範措施，造成國家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受傷，迨槍擊事件發生時，十三時四十五分車隊行經金華路三段保安路口，即發現總統受傷，竟未於第一時間通報「祥泰計畫」生效，並脫離遊行路線，護送警衛對象至安全處所，顯見指揮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特勤任務嚴重挫敗。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供稱：伊當時以電話連絡廣播車，且因帽沿太低，未注意到彈孔。十三時四十五分張春波發現彈孔後，拉伊衣服並指彈孔位置始發現，但當時以為係帶有鐵珠的蜂炮打到所致，未聯想遭受槍擊。又伊發現總統身上有血，即指示隨扈簡醫師上吉甫車。醫師上車發現總統傷口非常長，伊馬上問隨扈機車員警最近的醫院，經告知奇美醫院最近後，即下令緊急送醫云云。

基於絕對萬全原則，特勤人員於執行總統安全維護工作時，應保持高度警戒心理，不論發生危害或驚擾狀況，車隊編組人員首須立即掩護總統脫離現場至

安全處所，查看是否受到傷害；其他警衛人員，除協助掩護脫離外，並應迅速消弭狀況。特勤中心實兵演練及相關訓練教材，均有律定。經詢問當日執勤人員發現座車擋風玻璃裂孔之直覺反應，侍衛組長張春波、外衛主任許立孟、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等均稱，渠等反應為總統可能遭受狙擊；副總統警衛官盧孝民於書面報告中表示其當時向副總統以手勢示意：「吉普車前方擋風玻璃上有疑似彈孔」；而副總統於遭受槍擊後，發現狀況有異，立即命侍衛長停止遊行、緊急就醫，並說明：「有一就有二」。再綜合張春波於第一時間已向被彈劾人報告發現玻璃裂孔及總統受傷等情，被彈劾人當時應可判斷疑似發生狙擊狀況。又依國安局特勤中心檢討報告，被彈劾人於十三時四十五分獲悉總統受傷並發現前方彈孔，十三時四十七分電令隨扈醫師至座車進行傷口初步處理，迄十三時五十一分及五十二分，分別電令副侍衛長及機動小組長「車隊到奇美醫院」，直至十三時五十五分座車全速馳往奇美醫院。自發現狀況迄座車脫離遊行路線，全速馳往安全處所，竟有十分鐘之久。核其發現狀況後，未於第一時間通報「祥泰計畫」生效，復任由總統、副總統長時間繼續暴露於再受狙擊之危險，顯然反應遲鈍，處置失措。被彈劾人長期投身軍旅，於九十二年五月一

日調任侍衛長前，尚任職副侍衛長達一年二個月，其對於總統貼身安全及各項狀況之判斷，應較一般人更有認識；對於緊急狀況之應變作為，尤應熟稔，自不能諉為不知。所辯稱因帽沿遮蔽視線而未及時發現彈孔，獲悉狀況後，又誤認彈孔及總統受傷為係蜂炮造成等語，委無可採。

另依特勤中心機指所提供之通話紀錄，均稱總統疑似鞭炮炸傷。副侍衛長沈再添於本院約詢時供稱：伊於第七輛吉甫車上僅收到「車隊到奇美醫院」的指示，當時不知道狀況為何。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供稱：當時聽到總統無線電通報有狀況要轉到奇美醫院，但未接獲是何狀況。另依台南市警察局無線電通聯錄音並詢據相關勤務人員，亦稱僅接獲特勤中心送醫指示，該局交通隊隊長蔡金吉則證稱：伊於前導車耳聞總統警衛室參謀無線電通報副總統身體不適。各任務編組收受之訊息或為副總統身體不適，或為總統疑遭鞭炮炸傷，車隊轉往奇美醫院。又台南市警察局表示當時多次向特勤中心參謀查證，然均未獲報確實狀況。顯然被彈劾人未下達危害或驚擾狀況命令，各任務編組均處於「狀況不明」之下，而錯失應變契機，肇致任務失敗，要難辭其重大違失之責。

六沈再添部分

查付被彈劾人沈再添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擔任總統府副侍衛長，為總統府侍衛室副主管，兼任總統警衛室主任，且為車隊隨扈編組指揮官。於執行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總統、副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安全維護勤務時，未妥善規劃車隊編組並部署侍衛區警衛人員，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且事前均未督促檢查、審核，復未按警衛計畫實施勤務，對於總統、副總統同車及長時間暴露於公眾之危險，又未採取有效之安全防护措施，明顯違背警衛萬全要求；且執行勤務時欠缺警覺性，應變能力不足，致國家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受傷，兇手逃逸，現場跡證盡失。

總統警衛室三月十九日之細部警衛計畫，係由被彈劾人所核定，惟該次勤務之總統、副總統座車，則使用台南市城西里里長陳福春提供之克萊斯勒牌紅色小型吉普車，並由台南市議員郭信良服務處秘書郭雨新擔任駕駛。又該座車僅部署侍衛長及座車警衛官一人，副總統座車僅部署座車警衛官一人，無法構成環形或菱形部署，有違「四週防禦」原則。關此，總統警衛室以：總統座車左右兩側加派有四部警用一五〇CC機車，其中左右各一輛機車乘坐隨扈擔任側衛警戒，符合菱形及環形的安全部署等語置辯。然警用機

車與總統站立於敞車之高度差距頗大，車輛行進間極易產生間隙，與四週防禦之要求相差甚遠，實際執行上無法有效防範狙擊狀況，足見總統貼身之警衛部署確有不當。

按前導車、座車、隨扈一至三車係屬車隊基本編組，該競選車隊將基本編組穿插助選人員吉甫車，又將特勤中心機指所編排為第二十二車，原計畫即與車隊編組之原則不合，實際遊行車序又與原計畫不同，亦與車隊編組之原則有違。且據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稱，機指所越接近總統座車越好。復據副總統警衛室主任李克剛稱：當天伊在第十五車，車隊行進時距離副總統約三百公尺。而實際車序為十九車之機指所則距離更遠，更無法掌握前方狀況。尤足證明實際遊行車序與原計畫不同，均嚴重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無法迅速處理突發狀況。復查座車及駕駛均非由特勤中心準備，已屬不當；又於勤務實施前始知悉民間所提供之座車及駕駛，如何落實審核與檢查？相關勤務人員作業草率，被彈劾人身為車隊隨扈指揮官，且為細部警衛部畫之核定者，自應負其違失之責。

七陳連禎部分

查被彈劾人陳連禎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迄今擔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負責關於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工作、社會保防工作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查台南市警察局保防室調查員蔡宜璋於三月十九日九時許，接獲國安局南聯組小組長康榮民電告：「坊間傳聞陳總統選情不佳，當選不易，惟有持槍向李前總統或陳總統之不致命部位狙擊，以激起臺灣人本土意識，團結投票。」即編寫要況報告一份，並研判「應與選舉賭盤有關，相關單位應正視此一問題」，擬辦為「一、呈核後向警政署傳真。二、會知督察室加強警衛作為。」經會簽該局督察室，呈報局長何春乾批示「可」。該項載明「甲一」（即完全可靠，完全正確）之情資於同日十時五十八分傳真至警政署保防室，惟該署保防室未及時收取傳真，遲至十四時槍擊事件發生後始由保防室科員洪劉福發現該項傳真情資。詢據被彈劾人陳連禎、該室社調科科長黃國珍及承辦人員張厚齊均辯稱：警政署於選舉專案期間接獲治安預警情資數量極多，且同日十三時三十五分社調科科長黃國珍曾主動電詢台南市警察局，該局稱未獲報重大緊急情資。又稱：情資除須注意時效外，亦須要求具體性及可能性，該情資事後經渠等研議，認為其人、時、地等要件不全等語。

惟查：各縣市警察局維安預警情資，須呈報警政署保防室處理後，再由警政署保防室轉陳國安局及相關機關。然台南市警察局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五十八分將該項情資傳真至警政署保防室，該署保防室於十四時槍擊事件發生後，始於傳真機尋獲該項傳真情資。按特勤危安情資之處理「首重時效」，該等情資本應立即接收並處理，至為清楚。對載明「甲一」之情資，尤不容有任何遲延處理之理由，所辯台南市警察局對於該項情資未以電話再行確認、專案期間情資數量龐大等節，均屬卸責之詞。警政署保防室貽誤情資之處理及傳遞時效，被彈劾人身為該室之主管，實難推卸監督不周之責。

八何春乾部分

查被彈劾人何春乾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迄今擔任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當天在台南市進行掃街拜票活動時，負責掃街拜票道路沿線警衛安全任務，係警察任務編組道路警衛段指揮官，該局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已掌握重大危安預警情資，並將該項情資會知承辦特勤業務之督察系統，惟當日十二時該局於台南市灣裡派出所實施警衛提報之際，未依規定向特勤中心通報該項危安預警情資。詢據台南市警察局長相關人員固稱：因該情資係國安系統交換，故警

衛提報時對特勤中心未再通報。又該局接獲情資後另加派四部重型機車，並立即反映至警政署保防室等語。惟查，道路警衛各任務編組，掌握重大預警情報，應優先通報先遣指揮官或隨扈警衛編組指揮官，並報特勤中心，「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現行規定」著有明文。又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警署安孝台字第○九二○○五○七八四號通報規定：各單位遇轄內發生重大緊急治安預警及狀況時，應掌握時效，依該署「辦理台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通報實施規定」，立即通報保防室。按上開通報實施規定，所稱重大緊急事件，包括政府機關首長等重要敏感人士遭恐嚇、劫持、危害等事件，又通報方式明定：「急要狀況：請本署勤務指揮中心先以電話通報國家安全局，書面資料隨後傳真本署保防室，轉陳國家安全局」。台南市警察局雖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五十八分將該項情資傳真警政署保防室，然未再以電話另行確認，顯與上開規定有違。被彈劾人何春乾對於該項重大危安預警情資，於警衛提報時未督促所屬通報特勤中心；該項情資於呈報警政署後，又未督促所屬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均有違失。

次查三月十九日總統、副總統遭槍擊之重大關鍵點，據特勤人員辯稱，乃在於掃街拜票現場民眾施放

鞭炮，聲響吵雜，煙霧瀰漫，震耳欲聾，致特勤人員無法分辨鞭炮聲與槍聲，而予不法份子可乘之機。對此，特勤中心先遣人員於三月十八日現場會勘時，雖已明確要求各任務編組：「鞭炮應於車隊到前、離開後施放，請沿線崗哨注意並輔導民眾施放時間，避免與槍聲造成混淆，另外要注意沿途火災的預防與應變」。然被彈劾人未切實督促所屬管制責任區內之鞭炮施放位置及施放時機，確有疏失。

再查台南市警察局該次勤務使用警力共計一、四二五人，占編制警力一、八五二人百分之七十以上，又依該局警衛部署圖，槍擊案發生地點即台南市金華路段計部署警局督導官一人、分局督導官三人、交通管制哨十八人、便衣監視哨及制高點各一人、側衛區機巡組二組四人、側衛區汽巡組一組二人、逆向機巡組一組二人、二車八人線上機動警力在永華、金華路口車上待命，共計警力達五十人，另發現彈殼處係在金華路三段十二號，距該處約四十公尺之金華、永華路口，即有該局第二分局長郭耀楨率二車八人及蒐證四人、警安組四人待命支援。相關警力部署堪稱嚴密，惟仍發生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且歹徒逃逸之狀況，固可歸責於現場聲光障蔽，及夾道之人眾多等因素，然眾多勤務人員均未發現槍擊狀況，亦未查覺有

何可疑徵兆，其警覺性及應變反制能力嚴重不足，顯然平時之訓練有欠落實，勤務管理不夠健全，被彈劾人身為道路警衛段指揮官，洵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蔡朝明、邱忠男、張冬生、賴政義、陳再福、沈再添、陳連禎、何春乾等八人怠忽職務，其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417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南市政府怠未依「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原則及

程序，未積極與居民協調、溝通及宣導前，即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工程決標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即擅自變更計畫；市府復疏於監督管理，致殯葬管理所遺失相關檔案，且於查復本院之過程，經內政部函催達六次後，始對應查復事項逐條陳覆；對於台南審計室查核之缺失，該府亦未切實檢討。內政部則未落實相關規定，未能對該環保庫錢爐進行先期查證、實施查訪及年度檢討、考成作業，肇致該爐封爐逾三年餘，迨本院調查後，該部始知悉該爐遭民眾抗爭致封爐情事；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二十三屆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南市政府、內政部。

貳、案由：台南市政府（下稱市府）怠未依「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原則及程序，未積極與居民協調、溝通及宣導前，即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工程決標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等

規定，即擅自變更計畫；市府復疏於監督管理，致殯葬管理所遺失相關檔案，且於查復本院之過程，經內政部函催達六次後，始對應查復事項逐條陳覆；對於台南審計室查核之缺失，市府亦未切實檢討。內政部則未落實相關規定，未能對該環保庫錢爐進行先期查證、實地查訪及年度檢討、考成作業，肇致該爐封爐逾三年餘，迨本院調查後，該部始知悉該爐遭民眾抗爭致封爐情事；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南市政府怠未依「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原則及程序，未積極與居民協調、溝通及宣導前，即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工程決標後，復未依政府採購法及上開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即擅自變更計畫增設一座庫錢爐，顯有違失：

(一)按「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原則及程序六、執行單位辦理改善喪葬計畫應行注意事項(一)規定，：因喪葬設施之改善，涉及民情風俗，更應積極進行溝通、協調及宣導，以化解執行阻力，提高計畫之可行性。查市府為解決傳統對往生者焚燒庫錢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並提昇服務品質，八十七年三月間爰依前揭計

畫將台南市殯葬管理所(下稱市殯葬所)庫錢爐興建計畫函報內政部及前台灣省政府(下稱前省府)審查，嗣分別經內政部於同年九月十日以台(八十七)內民字第八七九〇四五八號函及前省社會處於同年月二十三日以八七社三字第四八五三六號函核定補助在案。施工期間，因工址與鄰近住戶僅相隔八公尺之道路，附近居民質疑庫錢爐營運將造成空氣污染，遂於工程建造至基礎完成時，群起抗爭阻撓工程之進行。斯時台南市政府(下稱市府)雖即召開說明會及協調會，惟於居民強烈堅持下，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尚未啟用前，即告封爐。顯見市府先期規劃作業，疏未依上開規定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及宣導，致施工時抗爭阻力一發不可收拾，自有未當。

(二)次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庫錢爐工程經公開招標程序，決標予銘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銘耀公司)，並完成工程發包，至同年月三十日簽請市長核准動支工程發包餘款，變更原計畫增設一座決標價達新台幣(下同)三、二八三、九四五元之庫錢爐(原發包二座)，惟該採購之後續擴充並未列於原公開招標文件及原內政部核定之計畫內容，市府卻未經上級機關核准，僅簽經市長同意後，即率調整

原核准計畫之內容，逕行動支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發包餘款予原得標廠商銘耀公司繼續施作，核分別有違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機關原有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或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及上開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各分年實施計畫經核定列管後，不宜任意調整、撤銷，若需調整、撤銷，應依據行政院列管計畫調整撤銷作業規定辦理。」等規定，洵有未當。

二、內政部未落實「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原則及程序等相關規定，未能對台南市殯葬管理所環保庫錢爐進行先期查證、實地查訪及年度檢討、考成作業，肇致該爐封爐逾三年餘，迨本院調查後，該部始知悉該爐遭民眾抗爭致封爐情事，難謂無違失：

按「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作業要點第八之（三）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所屬機關年終考成作業要點辦理年終檢討、考成及獎

懲。第八之（四）點規定，本計畫分項計畫執行過程中，內政部為瞭解其執行情形，得派員實地查訪。同計畫補助原則及程序第五、（二）之1點亦規定，內政部於核列補助前，應先會同省政府及相關縣（市）政府至預訂設施地點查證，經查證先期配合措施已辦理完竣：否則以暫不予核列或不予核列處理：。準此，內政部於核列補助市殯葬所庫錢爐之興建計畫前，允應對該爐之設置規劃，包含事前與當地居民溝通調之化解阻力作業，有無辦理完竣，進行查證，並於工程進行中實地查訪及辦理年終檢討、考成及獎懲。據內政部查復資料，該部迨本院九十二年十一間立案調查本案後，始知悉該庫錢爐遭民眾抗爭致封爐情事，且於本院調查前，該部亦未曾赴現場瞭解。該部雖諉稱略以：「市府雖依規定陳報工程進度，但年終並未將檢討、考成及獎懲情形報部，且該部自該爐新建至完工期間，從未聽聞市府陳報遭抗爭情事：」惟年終檢討、考成及獎懲作業既屬各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內政部自應依規確實辦理，允非消極被動待市府之陳報，況該抗爭情形既經媒體大篇幅報導，該部平時如對所涉業務之媒體報導資訊，經常蒐集注意，並切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實地查證、查訪，當不致該爐封爐逾三年餘，迨本院調查後始知悉該爐遭民眾抗爭致封爐情事

，難謂無違失。

三、台南市政府疏於監督管理，致所屬市殯葬所因業務調整遺失庫錢爐規劃興建過程之相關檔案；於查復本院之過程，經內政部函催達六次後，始對應查復事項逐條陳覆，行事顯消極怠慢，殊有欠當：

(一)按檔案法第十二條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同法第十三條復規定：「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務，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再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三條規定：「稱經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直接經管某種財物或某種事務之人員：一、同條例第六條復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

定之。」同條例第七條又謂：「：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基此，台南市政府應監督市殯葬所對於經辦公文檔案妥為管理、移交，並善盡保存責任，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別函請內政部及市府就庫錢爐興建過程之各項疑點詳實查明見復，嗣因市府僅函附少許附件，遲未就各待查事項逐條說明，本院乃迭次電詢，並經內政部先後六次分別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台民字第○九二○○七一八○五號、同年月十二日同字第○九二○○三九九號、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同字第○九三○○六○一○九號、同年月十九日同字第○九三○○二二六四號、同年二月四日同字第○九三○○二五五四號、同年三月二十三日同字第○九三○○二二六四號函催市府，市府始行答復，行事顯消極怠慢。市府雖謊稱：「：由於原承辦人員及機關首長因職務調動均調至其他單位或退休，且渠等未將相關卷證附於公文內歸檔，致無法獲得詳實資料：」云云，惟前揭法令既對檔案之管理、保存、交接等事項，規定甚明，行政機關自應切實辦理，上揭陳詞，顯係推諉飾責之詞，市府疏於監督自明，殊有欠當。

四、台南市政府未對台南審計室就市殯葬管理所環保庫錢爐規劃興建過程之查核缺失，切實檢討，顯屬不當：

台南審計室爰據中華日報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版刊載「議員猛轟工程案，市府將查」之報導內容，於同年月二十七日以審南市肆字第○九二○三三四九號函請市府說明庫錢爐完工後無法啟用之原因，嗣以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審南肆字第○九二○四八二七號函復市府審核缺失略為：「一、對鄰避設施未周延規劃，致耗資甚鉅之設備未能營運，任令閒置多年，亦未提因應對策，致生銹蝕，核有效能過低、未盡職責之情事；二、未經報備核可，逕予拆除原有之庫錢爐，允應查明相關建物之耐用年限；三、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合約控管工程進行，致完工後品質欠佳，允應查明未盡職責之原因並妥處。」市殯葬所雖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南市殯服字第○九二○八○一七八六號函聲復及檢討說明略為：「一、市殯葬所就本案行政疏失責任，業經市府政風室於九十一年六月間議處在案；二、市殯葬所曾於九十年年度預算概算編列遷移經費，然因市府財政困難，未能納入預算中，雖當地居民反對啟用之立場十分堅定，市殯葬所仍繼續溝通，以化解歧見。」三、原位於該轄火葬場

旁之簡易庫錢爐，為供喪家燃燒庫錢之用，故其構造極為簡易，僅需達燃燒之阻隔目的即可。其因常處高溫狀態，致構造物常需修補，加以施工時間已久，當時並未列入財產登帳。該地點嗣為興建第二火葬場，於整地工程時之預算書內即有拆除之工項，亦經陳各級主管核可，且拍賣所得亦悉繳庫有案；四、設計及監造單位當時未辦理品管自主檢查作業，經再詢問監造單位指稱係因政府採購法實施初期，諸多法令規章及解釋未明確周知建築師公會；殯葬所嗣後除注意政府採購法與合約規定之外，並將嚴格督促監造單位負起監造職責。」惟查市府政風室九十一年間議處之結果，除未提列失職人員名單，亦未審酌「封爐後任令閒置多年，亦未提因應對策致生銹蝕」等違失情節查處，此有市府同年六月十四日南市政查字第○九一七○九號函，在卷足稽；復以上開檢討說明亦未對「致耗資甚鉅之設備未能營運，任令閒置多年未研提因應對策，致生銹蝕，核有效能過低、未盡職責之情事」、「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合約控管工程進行，致完工後品質欠佳，允應查明未盡職責之原因並妥處」等節具體說明，均顯屬不當，市府應再切實檢討，並依情節覈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據上論結，台南市殯葬管理所辦理環保庫錢爐工程，未充分與附近居民溝通協調，頻遭民眾抗爭，終致封爐平息民怨，迄未研擬改善措施，致興建完成之建物及設備閒置荒廢，台南市政府及內政部經核分別有規劃、執行、改善、監督、考核不力之疏誤及缺失，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案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積極調查是否具有保存價值，俟該府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且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洵有欠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五次

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093000331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糾正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其是否具有保存價值，俟該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〇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程序明顯有欠完備；且其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對貴院調查亦顯輕忽，洵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囑轉飭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轉據台北市政府研處具復，核尚屬實，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

九二一九〇〇七六四號函。

二、檢附台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府文化二字第〇九三〇四四二六五〇〇號函暨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二字第093044265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有關鈞院轉知監察院函飭「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是否具保存價值，俟市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〇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程序明顯有欠完備；且其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對本院調查亦顯輕忽，洵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

正」之本府檢討改進報告案，如附件，謹陳 鈞院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院臺文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七八二六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六四號函，暨本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府秘五字第〇九二二八三二六九〇〇號函辦理。

市長 馬英九

案由：為有關行政院轉監察院函飭「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是否具保存價值，俟市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〇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程序明顯有欠完備；且其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對本院調查亦顯輕忽，洵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之本府檢討改進報告案。

壹、本府俟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乙節：

一、本案改建基地之「文薈廳」建築物於九十一年三月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時，經查確非屬本府相關單位已列管之具保存對象，亦非列於本府相關具歷史性建築物或建議指定古蹟之委託研究成果報書中。惟因文薈廳建築物立面典雅，於都市設計審議時，另要求設計單位應將文薈廳建物融入於新建大樓設計案中相互結合，並賦予新的使用之方案。同年七月通過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同年十月核發建造執照完成。

二、本府文化局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訂辦理歷史建築調查作業之規定，於九十年底委託臺灣大學等六所大學辦理全市歷史建築清查，至九十一年底完成，始將「文薈廳」列入建議保存名單。該建物暨經學術單位認定具保存價值，又經九十二年三月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與臺灣師大校園空間、老樹暨歷史建築（古蹟）關懷團隊聯盟陳情，希儘速指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為市定古蹟。本府文化局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本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等規定受理申請，於同年三月二十六日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國立師範大學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建築物保存價值鑑定暨周邊樹木資源會

勘」，結論認定該等建築物具古蹟保存價值。

三、嗣後，本府文化局於同年四月二日召開古蹟指定公聽會，同年四月九日提送本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當日審查委員就本案進行充分討論，咸認師大建築群極具古蹟保存價值，指定古蹟殆無疑義，惟因考量本府先前已核准之行政處分（即建造執照），恐涉及師大校舍興建案之變更，故建議由市府相關局處再與師大進行協商，希達成共識後再行確認本古蹟指定案。

四、同年五月一日由本府文化局廖局長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許局長、古蹟指定專案小組夏鑄九委員、李乾朗委員及劉宗德委員等親赴師大拜會簡茂發校長，提出工程變更設計或採行其他替代方案之建議，俾達成校務發展與古蹟保存雙贏之圓滿結果。嗣後又於同年五月十四日邀請該校樂智樓新建工程之委託規劃建築師戚雅各先生召開可行方案之研商會議，又同年五月二十日由馬市長與師大校方會面，亦就本府辦理古蹟指定審議過程與本府願與校方有一圓滿共識之立場再予說明。

五、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府文化局再次提案本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獲決議再擴大辦理公聽會，希望此一議題再引發市民更深入且理性之

討論，同時深化文化保存之教育與推廣工作。同年六月五日本府文化局召開本案第二次公聽會，並於同年七月九日提案送本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決議認具保存價值，建議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指定理由如下：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係「臺北高等學校」，培育不少臺灣精英，具教育意義。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築群（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屬日據時代西洋建築，其建築式樣及施工細部深具藝術性，堪為典範，不易再現。就建築史的法、風格與校園佈局各方面而言，皆臺灣罕見。

(三)文薈廳係昔日「臺北高等學校」創校時最早之建築物，為「生徒控室」，乃學生休息、閒暇之活動場所，有歷史的意義。

(四)文薈廳仿文藝復興式建築體及仿哥德式飛扶壁穿廊，與行政大樓、普字樓均係折衷主義建築，建築特色為十九世紀日本移植西歐歷史主義建築樣式，表現西方學院的學術氛圍與校園的浪漫想像。

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本府第一二七次市政會議決議討論通過指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為本市市定古蹟，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府以府文化二字第○九二○○五一一三五○○號公告為

市定古蹟。

七、本案由本府文化局於九十二年三月接獲該校部分師生及民間團體申請，依法定程序辦理古蹟審議，其間基於古蹟認定之客觀考量與維護所有人之權益，本府盡一切可能與所有權人共同協商，並無延宕時程情事，又曾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以府文化二字第○九二一六九二八七○○號去函教育部審酌予以寬編補助工程經費，俾利該校校園發展能繼續順利推動。又秉持保存古蹟與校園發展兼顧原則下，成立本府專案小組，由各類專家學者參與提供意見，以持續積極主動與該校樂智新建工程進行後續協商，迄今已召開二次專案會議討論。

八、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合法受益處分得因「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之情形，而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因此原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建造執照，倘若因本府指定古蹟，致使該大樓原核准建造執照受影響時，則工務局自得依前揭條文規定廢止原處分之一部或全部，然本案至今並無建照廢止情事，亦可見本府處理本案之誠意。爾後本府除加強府內單位橫向聯繫溝通機制，並應就具保存價值之對象提高敏感度，俾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得以順

利進行，俾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九、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台內訴字第○九二○○○八五五七號函，本府文化局依相關規定辦理古蹟指定案，並無不合之處，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訴願業經駁回。

貳、民眾申請指定古蹟時未附古蹟調查表及本府文化局依職權發動古蹟指定程序乙節：

一、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規字第三○○二二四四四號函之訴願決定書，內容指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賦予個人或團體有申請登錄之權，依其立法意旨及文意解釋，主管機關僅有登錄與否之裁量權而無接受申請與否之裁量權等，本府文化局依法均應受理進行古蹟指定程序。

二、本府文化局在辦理古蹟價值鑑定會勘之前，均填寫古蹟調查表作為審查之資料，其中詳列有古蹟之名稱、位置、所有權屬及古蹟相關之歷史及建築特色等資料，對於所有權人意願乙項，則係透過專案小組現場會勘、公聽會及審查會召開時，以邀請所有權人到場說明表達其意見方式，作成會議紀錄，提供本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所訂定調查表之項目十分詳盡，有些項目尚需透過相關公部門之文書往返，無法

憑藉個人或團體之文獻調查可確知。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該調查資料得委託學者、專家或學術機關為之，可知其有相當程度之專業性。惟本案本府文化局於九十二年三月接獲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與臺灣師大校園空間、老樹暨歷史建築（古蹟）關懷團隊聯盟陳情，其陳情內容已將校園建築之年代、歷史意義、校園原創獨特風格等予以敘述，加上本府文化局主動辦理相關資料之蒐集與調查，足勘作為專案小組委員客觀評鑑之參考依據。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三十七條復規定：「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同法第四十三條又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理論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準此，本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

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

五、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對於古蹟指定之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指定之。」準此，個人與團體對於古蹟指定之申請，似僅為古蹟審查之開始事由之一，各級主管機關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之規定依職權主動開始古蹟之審查與公告事宜，並依職權調查事實；從而，個人與團體之申請文件是否齊備，似不影響機關之職權發動與調查。

六、另本府法規委員會解釋有關古蹟調查表之填寫，部分內容多需行政機關之協力，方得以獲取相關資料及具備專業知識始可填列，一般人民是否能夠同時具備專業性及行政機關之協力，恐難以有過高期待。依文化

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機關既得依職權發動，因此人民申請或陳情亦可視為促使行政機關依職權發動古蹟指定程序之原因，與行政機關可能因報章雜誌報導而發動程序之情形，並無不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四條參照）。又申請人未填古蹟調查表屬於程序上之瑕疵，惟程序瑕疵輕重有別，如不論程序瑕疵之大小程度或類別，而概予撤銷，則可能影響行政效能。是以，在決定是否應撤銷程序瑕疵之行政處分時，仍宜以程序瑕疵是否影響行政機關作成公平正確之處分為判斷基準。何況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倘若當事人之申請程序不備，得於事後補正；則得因人民申請及行政機關基於職權而作成之行政處分，即令人民申請之程序有瑕疵，其後續依職權處理之法律上效果亦不受影響。

七、本案本府文化局已要求該聯盟申請團體補送古蹟調查表在案，且該聯盟陳情人為訴求保存，製作相關照片、位置圖、該校工程替代建議及連署人等資料一冊，送發予本市古蹟審查委員及本府文化局，表達該校師生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建物所呈現之努力過程，亦

有深化保存觀念之教育意義。

八綜上所述，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應填具古蹟調查表之規定，其目的並非限制個人或團體申請古蹟指定時之必要要件，人民申請指定古蹟，未具古蹟調查表，並非當然無效，可轉換為行政程序法中之陳情，成為促使行政機關發動古蹟指定程序之理由。若僅以人民未填具古蹟調查表，即駁回其古蹟指定申請，不符法治國家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日後本府文化局當加強人員訓練及改進處理流程，對於個人或團體申請古蹟指定時，謹慎要求民眾備齊相關資料。

參、有關本府文化局未提供本市古蹟審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之委員親筆簽到紀錄，及第六次委員會議內容錄音空白乙節：

一、本府文化局召開歷次古蹟審查委員會皆備有會議簽到單，除確認出席委員外，亦作為出席委員支領出席費之佐證資料，惟因該第五次會議時之作業疏忽，致會後發覺簽到單遺失，並非無簽到紀錄。

二、另歷次委員會議之紀錄，均由本府文化局承辦科同仁當場依主席裁示作成書面會議紀錄，皆詳實無誤，現場錄音僅為輔助工具之一，並非依賴錄音資料完成會議紀錄，故不影響該次會議決議之正確性。至本府文

化局於辦理第六次委員會時，係洽借新會議場地，由於不諳該場地所提供之錄音設備操作方式，致未發覺錄音內容空白，絕非輕忽調查，此已口頭訓誡承辦人員，務求慎重，應熟悉機械設備之操作，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肆、以上謹陳 鈞院鑒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093002429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其是否具有保存價值，俟該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〇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程序明顯有欠完備；且其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等情案

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一）、（二），囑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情形，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〇一〇〇九五號函。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府文化二字第〇九三〇四四三七九〇〇號函暨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臺北市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二字第093044379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有關 鈞院前調查據訴：「威雅各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八十九年取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權，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取得本府核發之建造執照，詎本府文化局以興建地點上方之舊有建築物，擬指定為古蹟為由，迫使工程遲遲無法動工，而該建造執照將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到期，屆時該事務所將蒙受重大損失」一案，依據鈞院審核意見，本府陳報檢討情形如附件，謹陳鑒察。

說明：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府秘五字第〇九三〇

九八八七〇〇〇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一八九號函辦理，暨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府秘五字第〇九三一二八九七八〇〇號函轉行政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院臺文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八六七九號函辦理。

市長 馬英九

案由：為有關 鈞院前調查據訴：「威雅各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八十九年取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權，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取得本府核發之建造執照，詎本府文化局以興建地點上方之舊有建築物，擬指定為古蹟為由，迫使工程遲遲無法動工，而該建造執照將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屆時該事務所將蒙受重大損失」之本府查處情形案，依據 鈞院審核意見，本府再陳報檢討案。

壹、本府俟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

「等建築物為古蹟，相關人員顯有疏失，應予查明並依法議處。另一爾後加強府內單位橫向聯繫溝通機制，並應就具保存價值之對象提高敏感度」等情，請補充具體改進措施乙節。

本府說明如下：

本案改建基地之「文薈廳」建築物於九十一年三月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時，本府文化局承辦人於參與該會議審查前，確實查對該建物非本府相關單位已列管之具保存對象，亦非列本府相關具歷史性建築物或建議指定古蹟之委託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內。故於會中係建議該校配合校園內市定古蹟（講堂）之週邊景觀設計與古蹟風貌協調，並建議該校建物（文薈廳、樂智樓）酌予保留建築特色，此承辦人員已於會前本於職責確實查證。該新建工程九十一年七月通過本市都市設計審議，九十一年十月核發建造執照完成。

九十一年十二月本府文化局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規定辦理之歷史建築清查業已完成，由臺灣大學等六所院校調查全市具歷史價值之建議保存名單已出爐，可作為該局爾後辦理鑑定審查之參考依據，但因整體性調查完成在後，故無法及時提供本案當時審查參據。

後本府文化局於九十二年三月接獲師大師生與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聯盟陳情將該校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指定古蹟，本府文化局受理前，即已查該建築物係列於前述歷史建築清查建議列入保存名單內，該建物業經學術單位認定具保存價值，該局以主管機關之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按權責發動審查，依程序辦理專案小組現場會勘鑑定、公聽會、審查會及提報市政會議審議，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古蹟指定公告、通知。

本案因涉及前述各項作業處理之時間差，故造成該校文薈廳出現處分競合問題，誠屬遺憾，但未涉及疏失問題，惟本府仍在古蹟指定後積極協調相關單位，俾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協商雙贏策略。

目前本府文化局業將本市清查完成具保存價值之對象，提供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及都市發展局作為管控資料，俾相關案件送件審查時，知會本府文化局進行會勘。

貳、有關民眾申請指定古蹟時未附古蹟調查表乙節，市府文化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程序明顯有欠完備，該府亦認其有「程序上之瑕疵」，自應查明失職人員責任，依法議處乙節。

本府說明如下：

民眾於九十二年三月陳情申請古蹟指定時，確有將申請指定之理由如建築年代、位置、建築空間特色、校園生態環境等詳予敘明，又本府文化局參酌九十年底完成全市歷史建築普查結果，該校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等建物，經學術單位評估已納入建議保存對象，可據以辦理價值鑑定，該局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進行調查，並依同法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填具古蹟調查表，提供專案小組委員會勘鑑定之參考，又於指定程序期間，該申請人亦提供古蹟價值說明書乙冊，已將建物創建年代、歷史沿革構造、特徵、保存價值及兼具保存與建設之替代方案再予詳述，並送發各級民意代表及本市古蹟審查委員會參考。

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行政程序法等，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動審查，並不因申請文件之齊備與否，影響依職權處理之法律上效果。

參、有關市府文化局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對本院調查亦顯輕忽等情，仍請確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節。

本府說明如下：

本案審查程序與其他案件之審查程序並無二致，

僅該次審查會議簽到單因故遺失，又因不諳錄音操作機器，錄音失效，然其並未影響會議召開之合法性及會議紀錄之正確性，就會議紀錄而言，亦依往例，已於下一次審查會議召開時，經宣讀前次會議紀錄報經所有委員確認，並准予備查在案，本案承辦人之疏失，並未造成古蹟審查產生錯誤，亦無因果關係影響審查結果，故本府文化局已口頭警告，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

肆、有關本古蹟指定案與九一建字第〇三二八號建造執照案之行政處分競合問題，按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台內訴字第092008557號訴願決定：「：取得之建築許可應受法律保障乙節，事涉訴願人之信賴保護，原處分機關應另行查明」，是該府允應儘速查明妥處並將處理結果見復乙節。

本府說明如下：

本府為求妥善處理古蹟保存與校園發展兼顧，後續與該校積極協商，本案以現階段而言，因在後（指定古蹟）之行政處分，對於在前（核准建造執照）之行政處分具有限制作用，故原核准拆除之行政處分效力暫時停止，無執行力，該校不能據建照申請開工拆除，建造執照應配合保存文化資產辦理建照內容變更。該建照迄今已專案展延，並未廢止，仍屬有效。

本案除已召開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外，本府亦秉大院前糾正意見：「妥善處理師大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古蹟指定案與該校新建工程建造執照之行政處分競合問題」積極處理。並針對該校前提出建議以國家重大建設認定，將文薈廳拖底遷移為保存古蹟之可行方案，本府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邀集中政部、會包括內政部、教育部、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等單位研商適法性，目前該校已依當日會議決議彙整資料，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申請審查認定。故該工程未來變更方式如經協調定案，該校仍可依照照進行該工程施作。

伍、以上謹陳 鈞院鑒察。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即率予核准德安航空公司派駐澎湖直升機回台維修；該院衛生署急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均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文案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八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〇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10064955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即率予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派駐澎湖直昇機回台維修；本院衛生署急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及澎湖縣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六四二號函。

二、檢附本案本院衛生署檢討改進情形、澎湖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澎湖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

壹、案情檢討：

本案經本縣調查，相關之急救、申援、後送等程序均已竭盡能事，但未能挽救陳村長寶貴性命，誠屬憾事。茲就糾正案由有關本縣「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申請駐機回台維修過程草率」，本縣幾經內部會議檢討，說明如下：

一、九十一年三月十三、十四日，德安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安航空）駐澎直升機依「澎湖縣政府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合約書」第四條「甲方（本縣）義務」第三款規定甲方「應提供乙方直昇機每月二天之維修期，該期間內乙方應盡力及早完成飛機之檢修，唯乙方應七日前通知甲方。然維修期間仍應執行後送任務，不受合約規定執行時間限制。」返台維修，不意陳村長有疾，而德安依規定應備之替代機當時駐馬祖，仍因終昏無法起飛執行任務，致急請空警隊即時支援，仍無法拯救陳村長之生命終生憾事。

二、德安航空公司三月十一日提出維修申請，本府同日即予同意，實基於適時實情需要；其因為「德安航空馬公航空站於三月一日即電話預先告知該任務機原排定該月中旬進廠維修暨更換燃料噴嘴，但因近日後送頻

繁，可用飛行時數僅剩十個小時，如該時段內，後送繼續再增加，基於飛安考量即需提早進廠維修」。此為本次無法控管「維修七日前通知」之遺憾。

貳、改進作法：

一、短期治標：

(一)修訂契約，彌補時效罅隙：

1.明確律定契約性質，由「直昇機租賃契約」性質，修為「承攬後送契約」，目的在課予業者完成「一小時到達指定地點載送病患」任務之契約義務，將此訂為契約之主軸要旨。職是，業者不論是否處於維修期或正常時間均須於時限內完成後送任務，時效罅隙不復存在。

2.可歸責於乙方致逾時抵達指定地點執行任務時，違約罰款額度由基本價款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十，以敦促業者按時履約。

(二)預擬備案，因應緊急狀況：

1.經由內政部協助，簡化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空警隊之申請手續，爭取時效。

2.提案申請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常駐澎湖乙案，用為緊急替代方案。

二、長期治本：

(一)整合地區醫療資源：

1. 訂定計畫逐年加強並整合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二家醫院醫療資源，並於馬公本島籌建澎湖醫療大樓，高薪聘請專科醫師，就地治療，希能於第一黃金時間搶救急重症病患，減少後送需求。

2. 爭取經費九十二年底完成建置二、三級離島直昇機簡易停機坪，作為緊急急重症後送之需。

(二) 提升離島醫療能量：

1. 編列預算，逐年採購充實離島衛生所之醫療儀器與人力，以爭取急救黃金時間，強化急診功能。

2. 鼓勵醫師於離島開業，以充實各島醫療人才。

3. 望安、七美鄉加強 IDS 計畫，每日二十四小時均有醫師駐診，提供離島民眾就醫方便性。

參、目前現況：

由於新約修訂後，對業者要求較嚴，致數度開標均因業者無投標意願而流標，目前暫由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執行後送任務，本縣將持續努力於確保縣民利益前提下，爭取國家資源空消機隊早日進駐本縣，服務縣民。

肆、結論：

本案整體處理過程七美鄉衛生所醫師及全體醫護同仁，澎湖縣衛生局、國家搜救中心、空中警察隊，

以維護民眾生命為先，竭盡心力搶救病患寶貴生命，然最終事與願違、徒勞無功，仍造成不幸後果，參與搶救人員內心無不深感十二萬分哀痛及遺憾。惟本縣全體同仁除虛心檢討改善，今後仍亦將維持過往工作熱忱，並配合中央政策，為縣民謀求最大福利。

本院衛生署檢討改進情形：

一、查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本署自七十九年起，即將加強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列為醫療網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之重點工作，同時積極督導協助各衛生、消防單位落實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並於八十七年訂定「改善醫院急診重症醫療計畫」、八十九年擬定「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五年計畫」，經報准納併於九十年三月五日核定之「醫療網第四期計畫—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實施在案。

二、另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本署業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十月二十四日邀集內政部消防署、各地方衛

生局及消防局，重新檢討上開五年計畫，並請內政部消防署就緊急救護部分加以補實，藉以擬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並預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召開第三次協調會；九十二年二月會銜陳報核定後施行。

三、複查緊急醫療救護法於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其轄區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及醫療設施狀況，劃分救護區，並於當地消防機構設置救護隊，負責緊急傷病患救護業務。同法第十三條規定：救護隊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一輛及救護人員七名。至於救護車以外之救護用交通工具，如救護直昇機或救護船等，因性質較特殊，且尚在逐步發展階段，因此，該法第十二條明定，救護直昇機、救護船及其他救護用交通工具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使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視各該其他救護用交通工具之發展情形，訂定其管理辦法納入管理。本署業依據上開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研擬完成「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草案，並經邀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軍醫局、交通部民航局、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多次會議研商，除內政部消防署對草案部分條文仍有不同意見，須再協商外，其他條文

均已定稿。目前本署刻正與內政部消防署就不同意見部分進行協商，預訂九十二年一月會同有關機關發布施行。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2003300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貴院糾正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即率予核准德安航空公司派駐澎湖直昇機回台維修；本院衛生署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均涉有違失案，及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之（四）壹份，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一〇一一二五二二號函。

二、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之（四）有關機關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審核意見第三項之(四)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為保障澎湖地區病患醫療後送安全，澎湖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度修訂急診重症緊急救護航空器後送計畫，對於直昇機如為非預期性之機械故障，計畫執行單位應於二小時三十分內備妥可適飛之直昇機執行任務，如未能履行則加重處罰。至九十二年四月底止，該項計畫計招標三次，結果皆為廢標。目前該縣緊急傷病患空中醫療後送任務，係由內政部消防署空中警察隊支援。而為加速山地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行政作業程序，業已簡化山地離島地區申請空中轉診相關文件。

二、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行政院衛生署業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十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二年三月四日邀集內政部消防署、各地方衛生局及消防局研議「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為求計畫周延，將於近期再次召開內部小組會議，以利儘速陳報核定。至於「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草案)」該署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函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研商，俟有結論，即可發布。

三、依據「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草案)」規定，空中緊急救護，由當地消防局救護指揮中心填具空中緊急救護申請表，向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申請；空中轉診，由重大傷病患之就診醫院填具空中轉診申請表，並敘

明與接受轉診醫院聯絡安排情形，傳真向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申請，並副知當地衛生局。而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之審核通知，派遣救護直昇機出勤。前述專業團體，行政院衛生署業委託台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研究所成立「行政院衛生署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並派駐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聯合執行勤務，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試辦期間一年。

四、內政部消防署目前核准派遣直昇機程序與權責：由各地醫療院所提出申請→行政院衛生署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審核核可→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核派→消防署空中消防隊或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執行(必要時報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核派空軍救護隊執行之)。

五、執行區域劃分：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已成立東部分隊與中部分隊，任務區域劃分：

(一)空中消防隊任務地區：中部地區(苗栗以南、嘉義以北)、東部地區。

(二)空中警察隊任務地區：新竹以北、台南以南地區及澎湖地區。

六、另澎湖、金門、馬祖則另有衛生署補助縣政府訂約委請民間直昇機航空公司執行空中救護；金門尚有空軍C-130每週固定二次航班載送。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2005936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糾正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即率予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派駐澎湖直升機回台維修；本院衛生署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均涉有違失案續處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督責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〇一〇五九二一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衛署醫字第○九二〇〇五三二九三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20053293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糾正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即率予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派駐澎湖直升機回台維修，以及本署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均涉有違失案之續處辦理情形審核意見第三項之辦理情形，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院臺衛字第○九二〇〇五二二〇九號函辦理。
- 二、澎湖縣政府辦理急診重症緊急救護航空器後送計畫，自九十一年下半年迄今已辦理九次招標作業，惟該縣府與參予投標公司對直升機回台維修期間之後送任務及違約罰款之內容，意見不一，導致屢次廢標。至於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成立後，分別於北、中、南、東建制分隊，然而澎湖地區屬南部分隊執勤範圍，現階段係由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支援該地區緊急

傷病患空中轉診任務。

三、為提升空中救護品質，建立空中救護體系，本署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九十一年五月起邀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軍醫局、交通部民航局、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民間航空業者、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相關專家及學者等召開四次會議研商「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草案）」，因內政部消防署與本署對於救護直升機意涵、空中救護審核機制、隨機執行救護之人員資格等項目，未能取得共識，經數次協調後，該辦法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本署與內政部、交通部會銜以衛署醫字第○九二○二○一九八七號、台內消字第○九二○二○二五三四二號及交航發字第○九二B○○○○四三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四、為加強空中救護專業審核機制，本署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委託臺北醫學大學成立「全國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派駐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負責全國空中救護申請案件之審核，該中心試辦期間為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試辦成效檢討報告將待試辦期間屆期時，再行檢討。

署長 陳建仁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3001227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糾正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即率予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派駐澎湖直升機回台維修；本院衛生署意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均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囑俟「全國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試辦期間屆至時，儘速檢討，並檢附成效檢討報告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七八二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本案辦理情形：

為加強空中救護專業審核機制，本院衛生署委託台北醫學大學成立「全國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派駐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負責全國空中救護申請案件之審核。該中心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成立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於提供空中醫療救護審核及諮詢、協助建立空中醫療救護運作制度、節省公務預算、協助處理重大災難、轉送法定傳染病病人及辦理教育訓練等方面，已具成果。相關工作內容與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壹、工作內容：

- 一、審核空中醫療轉診之必要性。
 - 二、評估空中醫療轉診之急迫性。
 - 三、建議空中醫療轉診前之準備工作。
 - 四、聯繫申請醫院與接受轉診醫院之連貫作業。
 - 五、協調派遣隨機救護人員之病患照顧。
 - 六、追蹤檢討空中醫療轉送後之實際成效。
 - 七、分析諮詢中心節省國家資源之能力。
- 貳、執行成果：
- 一、提供空中醫療救護審核及諮詢機制。
 - (一)全國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成立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受理空中救護及空中轉診四〇二件，其中「緊急救護諮詢」

一五四件、「緊急空中轉診」申請二四八件。

(二)「緊急空中轉診」申請二四八件之中，核准一九二件。

(三)隨機醫護人員比例由中心成立前之四七·六%提昇至中心成立後之八六·一%。

二、協助建立空中醫療救護運作制度：

(一)建立諮詢制度：世界上先進國家才有類似「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制度，「全國空中緊急醫療諮詢中心」之成立，使我國邁入先進國家空中緊急救護之水準。

(二)建立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資料庫：諮詢中心建立標準之紀錄表格，包括個案通報紀錄、轉送前評估、轉送後追蹤、轉送各階段時間紀錄及直昇機轉送病患資料表等。並鍵入電腦建立資料庫，不但可做為未來規劃評估空中緊急醫療救護之重要參考依據，一旦救護過程中發生糾紛，亦有資料可供釐清責任。

三、協助偏遠離島地區之遠距醫療會診：

諮詢中心之專業醫師可同步與離島地區之醫師透過遠距醫療視訊系統共同處理急重症病患。

四、節省公務預算：

諮詢中心藉由醫師之專業能力建立審核機制，可合理減少救護直昇機之使用，統計結果顯示，每月平

均飛行次數由諮詢中心成立之前之二三件減少至諮詢中心成立之後之一四·八件，以每航次新台幣二十萬元計算，每月減少飛行成本二百萬元，每年約可減少新台幣一千四百萬元，其中尚不含防止發生飛安狀況所節省之人員損傷及飛機失事成本。

五、協助處理重大災難：

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在阿里山火車意外事故、巴拿馬漁船福吉一號事件、鶯歌遊覽車意外事故及新竹關西遊覽車車禍等重大事件，皆有值班醫師在第一時間協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醫療專業諮詢、協調救護單位。

六、協助轉送法定傳染病人：

協助九十二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期間，離島地區病患之轉診後送。

七、辦理教育訓練：

為使離島偏遠地區、相關部會及醫療院所瞭解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之功能與運作模式，及提升空中緊急醫療救護專業知能，積極辦理及參與相關教育訓練工作。

全國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自成立以來，每天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負責審核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轉

送之申請、輔導空中緊急醫療轉送前之準備、提供空中緊急醫療轉送之航空醫學諮詢、協調隨機醫護人員之作業、追蹤空中緊急醫療轉送之結果、使空中緊急救護資源充分利用。並於重大災難發生時，擔任衛生署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之重要窗口，提供專業意見，確有提升我國空中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之效。檢附「全國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試辦研究計畫第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一份（略）。

三、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憲兵一二一調查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司光祖中校，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往來，憲兵司令部監督不周，另對於該隊門禁管理之鬆散，未予落實督導考核，經核均有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勁勝字第0930002294號

附件：檢討辦理情形

主旨：檢送大院糾正「憲令部一三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

兵隊長司光祖中校違失案」檢討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國字第○九二二一○○四三七號函辦理。

部長 湯曜明

國防部針對監察院糾正「憲令部一三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司光祖中校違失案」檢討辦理情形

糾正文摘要：

憲兵司令部對於所屬憲兵隊長之平日交往無法確實掌握，善盡督導之責，防範機先，復對於所屬憲兵隊之門禁管理未予落實督導考核，經核均有缺失。

辦理情形：

一、違失檢討：

(一)當事人司光祖中校「身為主官未貫徹命令，違反司令部門禁管制規定」及「多次接受民人招待進出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各核予記大過乙次處分。

(二)司令余連發中將，對所屬督導不週，已呈報本部自請處分。

(三)各級對宜蘭憲兵隊（業務）未盡督導之責遭處分者，

計二〇五指揮部指揮官蔡森豪少將等六員，各核予申誡至記過處分。

二、精進作為：

(一)強化情工人員紀律：

1. 九十二年七月四日訂頒「調查組人員考核具體作法」，區分「主官、主管、副主管及幹部認養」等考核軸線及後憲諮詢系統，藉嚴密管制考核，先期掌握狀況。

2. 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迄七月十八日止，區分北、中、南、東、外島等地區，召集各調查組志願役官士，實施「強化情工紀律講習」八場次，以強化法紀觀念，端正情工紀律。

3.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訂頒「憲兵隊（憲兵調查組）工作規範」，俾利明確情報工作執行準據。

4. 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修訂「憲兵調查組強化情工紀律暨懲處規定」，明確律定調查組情工紀律懲處標準，發各調查組貫徹執行。

5. 要求各調查組每年十二月份，完成「自清自律連保切結書」；另新進人員於到職三日內需完成報部備查，以落實連保責任。

(二)綿密內部管理督考：

1. 配合九十二年六月工作檢討會專案檢討，並自九十

二年六月廿四日起至七月二日，由副參謀長陳良瀚少將編組人事、情報、警務、後勤、政戰等處組，對宜蘭憲兵隊等十五個單位實施專案督（輔）導，以發掘各級執行門禁管制等缺失，據以檢討改進。

2. 責由二〇五指揮部指揮官蔡森豪少將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至七月四日，對該隊實施駐點輔導，並主持召開檢討會；另由該部警務、人事組加強內部管理及門禁管制督（輔）導，迄今共計督（輔）導十次（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七月廿二日、七月廿三日、八月四日、八月十二日、十月九日、十一月十九日、十一月廿七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一月十四日），經實況驗證及資料審核，該隊門禁管制作為良好。

3. 該部排定每月由副主任以上將級軍官、指揮部由上校級軍官對所屬單位實施親考親教或駐點（聯合）督導，置重點於驗證各級內部管理、門禁管制、衛哨勤務、戰備演訓、械彈清查、命令貫徹等執行情形；另針對督導缺失單位，由主官配合相關會報提出策進作法，以嚴密督導考核，精進部隊營務管規。

4. 律定各憲兵隊主官於正常例（慰）休或因公開會、演訓、勤務等須離開營區時，均於前乙日呈報主官行程至指揮部彙整，以利高勤官查考；留守主官於

每日晚上八時前，以電話定時回報在營狀況，夜間十時後再由該部及指揮部高勤官以查勤方式確認在營情形並記錄備查。

5. 門禁管制精進事項：

(1) 營區內盲區及死角處均設置監視電眼系統，並排定幹部實施巡察。

(2) 要求衛哨兵執勤人員詳實登錄人車離營登記簿，律定幹部配合監視錄影器採不定時檢查各哨點人車離營登記簿有無確實登錄，並督導實況驗證。

(3) 人員進出營門時，均應依規定管制辨證，並回報勤務管制室，以利戰情人員掌握人車進出狀況。

(4) 會客人員經查驗身分無誤辦理換證後，始於會客室辦理會客，按時離營及登載會客紀錄簿。

6. 該部每月由督察長室落實常規督導（聯合督導），採實況驗證方式，查察各單位門禁管制執行成效，並檢討優劣單位辦理獎懲，最差單位，配合工作檢討會專案檢討。

(三) 落實人員輔考查核：

1. 全面實施各調查組專案諮詢部署，並要求每日定時電話安全回報，藉多層次、多管道綿密連繫，俾機先發掘危安狀況、即時防處。

2.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策頒「情安工作具體作法」，針對

本軍情報類志願役軍、士官幹部（聘雇人員）每半年實施人員安全評鑑乙次，採一人一表（人員安全鑑定分析表）方式，評鑑項目計有：「人事獎懲」、「情報績效」、「品德操守」、「素行安全」等項，執行迄今已評鑑二次，人員共計一、一三〇人次，經檢討調離現職及汰除者計六員，須加強輔導考核者四十九員，對淨化內部成員已有初步成效，將秉持嚴謹作業態度，廣續辦理。

總結：

-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大院糾正文到部後，本部即針對大院糾正相關違失事項，要求憲令部虛心檢討，並依「違失檢討」、「精進作為」等務實檢討，辦理情形由各相關業管聯參審查，以求更臻周延。
- 二、感謝大院委員對國防事務悉心指導，使本部能更加精實進步，本案對國軍形象影響甚鉅，本部當引為殷鑑，目前憲令部已研擬具體精進作為，策頒執行，今後當時時策勵精進，尚祈大院不吝指導。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勁勝字第093000599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大院糾正「憲令部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司光祖中校違失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國字第〇九三二一〇〇一〇四號函辦理。

部長 湯 曜 明

國防部針對監察院糾正「憲令部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司光祖中校違失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二〇五指揮部排定每月由軍官對所屬單位實施親教親考或駐點輔導，以及各憲兵隊主官離開營區，需前一日報指揮部如何落實並持續貫徹。

辦理情形：

本案肇生後，本部憲兵司令部即針對內部管理之缺失，持續採取精進作為如后：

一、廣續落實內部管理督考：

該部二〇五指揮部每週均排定組長以上幹部帶班，納編人事、情報、警務、後勤及政戰等業管部門，至所屬各單位實施聯合督導，就當前執行現況言，九十三年

二月四日迄三月十七日止，共實施八次，督導單位計三一五營等十五個單位次，爾後將廣續辦理。

二、確實掌握主官留職狀況：

(一)要求各指揮部每日均統計翌日所屬一級單位留守主官在營狀況，並於十二時前回報該部戰情中心，俾利該部「戰情（救災）中心」依作業規定管制查考。

(二)該部二〇五指揮部每日早餐會報時，由警務組組長向指揮官提報所屬各一級主官當日行程；並責由單位高勤官於當日二〇〇〇時起，對留值正、副主官（管）實施電話訪查，俾確實管制人員在營狀況，以落實人員考管。

總結：

一、感謝大院委員對國防事務悉心指導，使本部能更加精實進步。

二、本案對國軍形象影響甚鉅，本部當引為殷鑑，要求憲令部針對具體精進作為廣續辦理，以杜類案再生，今後當時時策勵精進，尚祈大院不吝指導。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北臺南分行，對借款戶鄭新列君擔保品之二次鑑價，時間相距僅一個月餘，查估價格卻暴增，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對授信擔保價值嚴

重衝擊；且本案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該行發生呆帳損失二千餘萬元；又本案貸放後部分款項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0363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北臺南分行，對本案借款戶鄭新列君擔保品之二次鑑價，時間相距僅一個月餘，查估價格卻暴增一、八七三萬餘元，約一二五%，未考慮其妥適性，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對授信擔保價值嚴重衝擊；且本案借款戶卻徵由原出售人方金海君之配偶黎洪英君，為連帶保證人，抵押品復於借款當年十二月間，即又移

轉為方金海君所有，似有悖常情，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該行發生呆帳損失二千餘萬元；又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嗣貸放後部分款項，用以償還該分行貸款戶林黃球之貸款，核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改進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七七四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璠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二）字第0938010041號

附件：

主旨：關於台灣土地銀行北台南分行辦理鄭新列君授信案經監察院糾正核有疏失一案，檢陳改進情形表一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臺財字第○九二〇〇六四五四一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七七四號函及台灣土地銀行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追業字第○九二〇〇三九九八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交據台灣土地銀行依監察院糾正意見，就本案說明及檢討改進如附件。

部長 林 全

臺灣土地銀行就監察院糾正該行辦理鄭新列君授信案改善措施說明

監察院糾正事項：

壹、台灣土地銀行北台南分行辦理本案借款戶擔保品之二次鑑價時間相距僅一個月餘，查估價格卻暴增一、八七三萬餘元，約一二五%，未考慮其妥適性，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對授信擔保價值嚴重衝擊，致該行發生呆帳損失二千餘萬元，其鑑價過程顯有違常情，確有違

失乙節。

台灣土地銀行改善措施說明：

一、本案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初貸時，分行徵信人員實際查訪當時合理時價為每台分五五〇—六〇〇萬元，惟借款人因故未能提出實際買賣契約之正本供該行查證價格，在客戶急需資金之情況下，爰依該行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土地利用價值高，而公告現值顯著偏低，又無實際買賣資料等可供佐證時，得依估價當年度公告現值酌予調整，惟不得高於時價：（一）農業用地應經營業單位就轄區內農地利用價值、地價行情，每年實地調查一次，並參酌同業估價情形，作成該地區農地估價調整表，並報總行核備後依據辦理。」故以當年度農地估價調整表，加成辦理估價，以公告現值加成一五〇%查估，即每平方公尺二千元，免扣增值稅查估，查估值為一、四九九萬元。

二、借款人復於八十三年三月九日檢具土地交易實際資料，重新申請貸款，經分行查證土地面積七、四九五平方公尺，買賣總價四、五三四萬元（即每台分五五〇—六〇〇萬元，與前次認定市價相同），爰依該行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土

地之估價，依下列各款擇一認定之：四、土地實際買賣價格。」因土地面臨三十米寬濱海公路，未來甚具發展潛力，經參酌實際買賣價格，以每平方公尺四千元，免扣增值稅查扣，查估值為三、三七二萬元，提請分行授信審查小組，共同認定同意後據以估價。兩次查定價格差異，係因有無實際買賣資料可供貸款之佐證，得以適用該行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之規定所致。

三、本案發生逾放究其原因係因授信時僅以擔保品為貸放考量。查本案受理時擔保品所在地位於台南縣七股鄉正值計畫開發工業區及興建國際機場等，預估於開發完成後將帶動當地繁榮，故當地土地成交價格持續上漲，而本案擔保品正面對三十米西濱公路旁頗具升值空間，故以查證後之時價查估。後因七股地區整體開發案未能實施，致土地行情大幅滑落，產生逾欠。

四、改善措施：

（一）同一擔保品二次鑑價時間相距過短，前後估價將採一致標準，以杜絕爭議，並將於分區座談會中宣導，請各營業單位切實注意辦理；另將本案製作成案例，列為「徵授信人員講習班」教材，俾供相關徵授信人員參考與研讀。

（二）有關擔保品估價部分，請各營業單位確實恪遵該行

「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及函頒有關規定辦理。其中如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採「土地實際買賣價格」查估時，除徵取買賣契約為佐證及確實查證其付款紀錄外，另查訪鄰近土地成交價格，以佐證該筆買賣價格是否合理嚴予審核。另應評估擔保品價格是否因景氣繁榮土地價格暴漲時採保守估價，避免因景氣反轉下跌時遭受損失。

監察院糾正事項：

貳、台灣土地銀行北台南分行於本案借品目前變動之客觀情勢，整體性作查註意見，亦未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且本案借款戶卻徵由原出售人方金海君之配偶黎洪英君為連帶保證人，抵押品復於借款當年十二月間即又移轉為方金海所有，似有悖常情，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未能確保該行權益，洵有疏失乙節。

台灣土地銀行改善措施說明：

一、本案貸款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撥貸三千萬元，貸後繳息均屬正常，至八十六年五月起繳息逾期一個月，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始未繳息，前後已繳近四年利息，金額約為一、二五二萬元。該行對貸款保證人資格係以無不良債信紀錄且具保證能力者即可擔任。至於徵押品出售人方金海之妻黎洪英為連帶保證

人係由借款人自覓，且保證人當時為代書，具有正當職業，信用良好，擁有時價超過千萬元以上之土地，具保證能力。

二、改善措施：

(一)督促營業單位加強事前徵授信審核作業，確實依授信5P原則公正精確評估，尤以借款資金用途是否正當，避免所借資金用於償還其他借款，或供轉投資事業使用，應請其提供具體借款及償還計畫，深入瞭解其資金確實用途。貸放後依該行「授信追蹤考核要點」規定，對其資金流向必須嚴密追蹤，避免流向非借款用途。

(二)該行為不動產專業銀行，房地擔保授信案件量龐大，為避免重蹈類似疏失，將督促營業單位於債權存續期間內落實辦理授信追蹤考核，並加強徵授信人員對買賣契約真實性或關係人交易之稽查，以確保該行債權。

(三)該行將通函請各營業單位，嗣後辦理購買農地貸款案件，宜查核其買賣行為及交易之真實性；另對保證人之審核應同時注意其資格及保證能力。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參、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嗣貸放後部分款項用以償還該分行貸款戶林黃球之貸款

，核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洵有違失乙節。

台灣土地銀行改善措施說明：

一、本案貸款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撥貸三千萬元，除轉還舊案一、三四〇萬元，其餘款均轉入借戶鄭新列在本行之存款帳戶內，借戶陸續提領，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提領現金九〇萬元，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提領現金三筆，各為九〇萬元、八〇萬元、四〇萬元，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由原土地出售人方金海君提款轉帳一、四五〇萬元，用以償還該分行貸款戶 3304 S.S. 林黃球君之貸款，北台南分行表示其間應屬私人借貸關係，嗣後對於貸放後資金流向追蹤，應予加強管理。

二、改善措施：

(一)落實營業單位授信覆審追蹤考核工作，依該行「授信追蹤考核要點」規定，應辦理覆審之案件，應於期限內儘速辦理覆審事宜，覆審結果如發現不合規定，有異常徵兆，對債權確保顯有妨礙者，即採取適當保全措施，擔保品為不動產者，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除依授信追蹤考核報告表所列事項逐一考核外，另徵信人員亦實地調查押品是否與原授信用途授信條件相符，並將調查結果翔實記載於「授信追蹤考核報告表」內。

(二)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將通函加強督促營業單位嗣後應確實依照該行「授信追蹤考核要點」辦理。

監察院糾正事項：

肆、台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北台南分行辦理本授信案，核有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報請獎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缺失，洵有違失乙節。

台灣土地銀行改善措施說明：

一、查本案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生逾欠，營業單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申報轉銷呆帳，該行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先行轉銷呆帳後，隨即依查核程序由逾期放款處理中心、業務主管部、稽核單位辦理查核，為深入瞭解，查核期間並多次退請該分行補充資料及說明。該行對於疏失案件之查處，均提報該行逾期放款催收款轉銷呆帳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逾放會）審議，如審議決議確認有疏失，即函請該分行呈報疏失人員，並給予申復之機會，逾期放款處理中心再將申復理由，移請業務主管部、稽核室再查核，查核後移逾期放款處理中心提逾放會審議，如決議仍認有疏失，即將決定懲處之疏失人員名單，移該行考核委員會辦理懲處，為力求慎重致過程較為冗長，無法於轉銷呆帳時即予查處相關失職人員，尚非有意延宕

議處。

二、有關財政部函頒「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時，應即查明授信有無依據法令及銀行規章辦理」乙節，因近年來，國內經濟景氣持續不佳，銀行逾放比率節節上升，該行為達成財政部降低逾放比率規定，要求營業單位積極申報轉銷呆帳，並採先行轉銷日後再審方式辦理，由於先行轉銷案件激增，自八十九年起至九十二年十月底止，累計營業單位申報案件高達四〇、六九一件，查核人力雖已增派，仍無法於轉銷呆帳時，立即查明有無疏失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經查行政院主計處為配合銀行近年來大量轉銷呆帳，無法於辦理轉銷時完成查核之現況，業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修正「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於第七點第三項後段增訂「需延長作業時間，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顯見轉銷呆帳時應即查明一節，確有空礙難行之處。

三、改善措施：

(一)該行正配合修訂「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轉銷工作要點」第五點「(一)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應依．．．規定，查明徵信、授信及催收、

訴追等工作．．．」等相關規定，以符實際作業情況。惟如何縮短轉銷呆帳案件疏失人員責任查處之流程，俾懲處對相關失職人員得及時發生惕勵之效果等，該行刻正積極研修相關作業程序。

(二)至「該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各營業單位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收回追索債權之成果考核並報請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乙節，按該行每年度訂定「加強清理逾期放款專案考核措施」，該考核措施訂定之目的係為激勵各營業單位加強清理，以有效降低本行逾期放款金額及比率，其考核對象為各營業單位整體催收績效，並非逾期之授信個案。且該行每年度確於考核期滿核計各營業單位清理逾期放款之績效後，按其成績優、劣依規定對有關人員辦理獎懲，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之議處無法適用上述考核措施，而係於該行辦理轉銷呆帳時依規定程序另行辦理，併予說明。

監察院糾正事項：

伍、台灣土地銀行總行對本授信案之案關失職人員延宕處理，且認渠等之違失情事屬「情節輕微」，僅對渠等四人各以申誡二次、一次，其議處顯屬過輕，洵有疏失乙節。

台灣土地銀行改善措施說明：

一、本案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先行轉銷後，該行於依程序進行審查時，即認為作業嫌有欠妥，擬作適切之處置，適審計部派員抽查該行九十年度期中財務收支，亦認本案鑑價過程不妥，未顧及銀行權益，致造成呆帳損失，要求應查明相關人員責任。該行旋即併案派稽核室會同逾期放款處理中心、專業金融部及調查研究室人員至該分行實地瞭解，其有關查核意見略以：（一）「本案雖依規定，仍應考慮其妥適性。」（二）「本案貸後之授信追蹤查核，項目宜更廣泛。」（三）「主辦行申復各點，估價方面雖依規定辦理，惟欠考慮其妥適性。貸放後，部分款項用以償還該分行貸款戶林黃球之貸款乙節，顯示授信追蹤查核，項目宜更廣泛。前後二次多為支付購地貸款，並無明顯違反規定。至於結餘少於償還巨額貸款部分，檢視其貸後繳納本息之狀況，償債能力尚可。」。綜合意見：「本案總體而言主辦行在估價方面欠考慮其妥適性，致造成呆帳損失，建請給予相關疏失人員適當處分。」

二、前項查核所列缺失經提該行逾放會審查決議，移請人事室提報該行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給予經理林進雄申誠二次、副理林祥、授信襄理俞義雄、徵信襄理陳德銘各申誠乙次之處分。至對相關失職人員懲處是否適切，係該行考核委

員會依其權責，衡酌違失情事所為之處分。如調整加重議處，恐將造成全體徵授信人員士氣低落，進而影響該行業務之推展。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1942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北臺南分行，對本案借款戶鄭新列君擔保品之二次鑑價，時間相距僅一個月餘，查估價格卻暴增一、八七三萬餘元，約一二五%，未考慮其妥適性，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對授信擔保價值嚴重衝擊；且本案借款戶卻徵由原出售人方金海君之配偶黎洪英君，為連帶保證人，抵押品復於借款當年十二月間，即又移轉為方金海君所有，似有悖常情，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該行發生呆帳損失二千餘萬元；又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嗣貸放後部分款項，用以償還該分行貸款戶林黃球之貸款，核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

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轉飭財政部，切實針對本糾正案文第四、五兩項糾正意旨，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二一七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九〇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二）字第0930011902號
附件：

主旨：關於台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北台南分行辦理鄭新列君授信案經監察院糾正核有疏失，應再切實依法追究違失責任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針對監察院糾正案文第四、五兩項糾正意旨檢討改進一案，檢陳檢討改進情形表一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二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三八七號函、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院台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二六八七號函及台灣土地銀行九十三年四月一日總追業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三三五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交據臺灣土地銀行依監察院糾正意旨，就本案說明及改進如附件。

部長 林 全

臺灣土地銀行就監察院糾正該行放款相關問題檢討及改進情形

監察院糾正意見：

一、糾正案文四、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北臺南分行辦理本授信案，核有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應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報請獎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缺失，洵有違失。

說明檢討及改善情形：

(一)近年來該行為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大幅轉銷呆帳，致於轉銷呆帳時依規定即查明各案疏失情形，執行上實有困難。有鑑於此，鈞院主計處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修正「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

會計事務補充規定」，於第七點第三項後段增列「需延長作業時間者，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顯見於轉銷呆帳時，應即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節，因案件繁多，且時間短促，確有空礙難行之處。

(二)縮短懲處流程：轉銷呆帳案件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失，依該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轉銷工作要點」規定，原應由逾期放款處理中心會同稽核室及業務主管部查明責任歸屬後，提報逾期放款、催收款轉銷呆帳審議委員會審核，再移送人事室依考核程序辦理。該行為避免缺失案件延宕查處，業依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該行第九十三次逾期放款、催收款轉銷呆帳審議委員會決議，改由逾期放款處理中心與稽核室及相關部室查明責任歸屬後，逕移人事室提報考核委員會辦理，不再移逾期放款、催收款轉銷呆帳審議委員會審核，以加速懲處作業之進行。此外，並重新設計轉銷呆帳案件缺失責任查核表，俾加速作業。

監察院糾正意見：

二、糾正文五、臺灣土地銀行總行對本授信案之案關失職人員延宕處理，且認渠等之違失情事屬「情節輕微」，僅對渠等四人各以申誡二次、一次，其議處顯屬過輕，洵有疏失。

說明檢討及改善情形：

該行已就本授信案疏失情形，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提九十三年度第二次考核委員會議審議，經討論後決議：「維持對疏失人員原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總人考字第九一〇〇二七五九一號及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總人考字第九一〇〇二五五九〇號令所為處分外，再追加經理林進雄、副理林祥、授信主辦俞義雄、徵信主辦陳德銘各申誡一次及核予徵信經辦江明山申誡一次之處分。」上述加重懲處經理部分已達記過程度，其餘人員各申誡二或一次，其議處已足令一般經理及本案疏失人員產生相當惕勵之作用，爾後各級人員對授信案件將採更為審慎態度辦理，儘量避免呆帳之發生。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運輸贓車出境之違法行為，持續逾年餘。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該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為，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為犯行。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等，經核均有違失案查處

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三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5972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運輸贓車出境之違法行為，持續逾年餘，出口贓車數量龐大，嚴重損傷國家形象；且不法之徒利用貨櫃走私贓車出口猖獗，顯示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企業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爲，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為犯行，危害人民財產安全。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通關出口案件之查驗作業，亦未盡落實周延。竊車集團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多年來已成不法之徒銷贓之主要途徑，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

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函報改善及處置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〇〇八九三號函。
- 二、檢附本案改善及處置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璵

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就監察院對海關出口貨櫃之檢驗及贓車查緝作業，未盡周延，延宕時效並遲延建置輔助機具等所提糾正案之改善及處置情形

- 一、關於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造成查緝贓車漏洞乙節：
 - (一) 為有效執行查緝工作，已責成各關稅局應確實落實查驗抽核作業，以防杜贓車出口。
 - (二) 為落實驗貨工作，除已由驗貨督導小組機動赴驗貨現場督導外，財政部關稅總局更授權驗貨督導小組赴各單位督導時可邀請資深驗貨人員同行，俾借重彼等實務經驗，以協助提供意見落實督導事宜。至於機動巡查隊加強複驗或抽核，對已驗畢之案件必要時仍可複

驗，另對裝船前或進儲貨櫃站之可疑貨櫃，亦得開櫃抽核，以杜不法。

二、關於利用貨櫃走私贓車出口猖獗，顯示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應速就法令面及管理面詳加檢討改善乙節：

(一)法令面：

有關報關業者之罰責部分，目前報關業者申報之報單涉及不法案件，縱屬情節重大，依據現行關稅法第八十條之規定，僅能處以警告或罰鍰，且必須連續處罰三次後始能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惟為杜絕不肖業者犯下重大違規案件卻未能及時科處妥適罰則之情形。該條已於關稅法修正草案改列為第八十四條，並增列但書「但其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之規定，並經行政院本（九十二）年十月八日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二)管理面：

1. 目前各關稅局正積極查緝報關行涉入冒用他人公司名義報關行為案件，以基隆關稅局為例，涉案之報關業者除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亦陸續按有關規定處分。

2. 為防杜不肖業者冒用優良廠商名義報關，財政部關稅總局已著手規劃以電子簽章方式委任報關。

3. 海關在與報關業者座談會中業已籲請業者於接單時，應依規定妥善保管報關委託書外，並請利用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委託人名址資料是否相符，以避免發生冒用其他公司名義報關之情事。

4. 財政部關稅總局目前已建置完成「海運出口艙單與報單資料對照查詢程式」，各關稅局出口審核單位可利用該程式執行抽核比對貨名工作，查核結果，若發現不符差異太大時，則函請船公司提出書面說明。如涉及虛報貨名，除依有關規定議處外，並通報查緝單位對可疑出口商予以列管，於下次出口時加強抽核；另已建置完成海運出口監控程式對可疑出口廠商實施監控，並規劃以個人數位助理器（PDA）查詢出口資料，俾利查緝關員掌握機先。

5. 對於船公司應思秀公司要求擅改相關艙單、提單內容，而關務單位亦未加查核，致生流弊部分，案發地主管機關基隆關稅局已陸續對相關船公司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議處並核發處分書。又為促使船公司能正確申報艙單所載貨名，基隆關稅局已於本年七月三日及同年月三十日分別召開運輸業傳輸出口艙單貨名研討會，予以宣導。

三、關務人員風紀之改善部分：

對於關務人員風紀問題，各關稅局政風單位將加強

注意，除依法辦理查察外，並經常會同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辦理複驗工作，以確保執行查緝業務之同仁恪盡職守。

四、關於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爲，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爲犯行，危害人民財產安全乙節：

(一)財政部相關案件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1. 相關案件處理情形：

(1) 按各關稅局依地理位置之不同，海運關稅局緝獲走私案件，一向移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追查幕後走私首腦，而空運關稅局緝獲走私案件則移送航空警察局偵辦。本部關稅總局業於去年六月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建立合作辦案之管道，並將經研析而認有必要進一步追查之個案，移送該隊偵辦，以積極查緝幕後不法走私集團。另自本年度起各關稅局查獲出口贓車立即通報本部關稅總局，由該總局通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四隊至現場採證，以追查竊車集團，雙方互動關係良好。

(2) 思秀公司出口贓車案發生後，本部關稅總局即商請刑事警察局配合查辦，該局嗣於本年一月初將相關情資通知本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並由

基隆關稅局於同年九月九日將依往例移送本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同時副知刑事警察局偵四隊。而偵四隊於同年月十四日赴泰接洽運回贓車前，亦曾與本部關稅總局查緝處討論應向泰國海關索取之文件及資料種類。足見本案雖屬竊盜案件，且係海關首度與刑事警察局合作，然關稅總局已能主動積極與內政部相關警政單位合作，實無延宕時效之情事。

2. 改善措施：

本部已要求關稅總局繼續就此類竊盜暨危害社會治安案件繼續加強與治安單位合作，並於第一時間通報，俾掌握破案契機。

(二)內政部處理情形及意見：

1. 處理情形：

查本案之贓車為泰國海關廳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攔截，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駐泰工作組，該局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境仁森字第○九一○一二七四○八號函通知刑事警察局偵辦。刑事警察局接獲入出境管理局公文函知後，即逐一清查、核對相關車輛資料，並查訪被害人莊玉霞等七十九人，追查瞭解贓車失竊之過程。並將車輛失竊證明及相關委託書等資料譯文，經外交部認

證後函知入出境管理局函轉泰國海關廳，另於九十二年元月十二日派員至財政部關稅總局與查緝處人員討論案情暨索取相關申報出口文件資料等，後即派員積極佈線緝捕嫌犯等，旋於同年元月十四日派員前往泰國確認贓車及蒐證並接洽贓車運回等事宜。同時專案小組成員在泰國期間除積極與泰國海關廳人員溝通、協調外並瞭解泰方收贓廠商及銷贓流程，復於同月十九日回國後，即將採獲之相關證物交由該局鑑識單位比對、分析、鑑驗，另彙整相關卷證資料即於二十七日報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期間亦將經分析、驗證相關資料鑑驗結果，鎖定竊盜對象黃某等人，並於二月十日將編整資料報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核發通訊監聽書，監察竊嫌黃某等人之交往情形及行蹤動態，經監察內容確定黃嫌等人涉及本案並掌握渠等行蹤，旋先後陸續將竊嫌黃某等人緝捕到案。另有關遭泰方查扣贓車取回乙節，因涉及泰國相關法律問題及贓車在泰國保管費與運費支付事宜，經數度與泰國海關廳人員溝通、協商後，泰方始於三月二十六日同意將贓車放行，並於四月六日安然運抵台中港，該批贓車經被害人莊君等人確認無訛後具據領回，全案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於九十二年

年四月二十四日移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處理意見：

由於跨國性重大竊盜案件，案情錯綜複雜且牽涉數多管轄單位，甚遠至泰國，因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財政部關稅總局亦建立聯繫對應互動窗口及交換情資，共同遏止打擊非法銷贓途徑，對往後共同偵辦類似案件確大有助益。

五、關於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通關出口案件之查驗作業未盡落實週延乙節：

(一)目前海關係利用電腦實施自動化通關，惟電腦之功能本有其限制，實務上無法鎖定虛報稅則號別，對貨名類似之特定貨物加強查核。為預防類似思秀公司大量出口贓車之案件再度發生，基隆關稅局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頒訂「免驗貨物（櫃）抽核作業」規定，於局本部及各分支局成立「免驗貨物（櫃）抽核小組」，對免驗出口貨物實施全面性之抽核，以彌補電腦查核之不足。如發覺出口貨物報單列有中古汽機車貨名，即列為主要查核對象，以防杜中古汽、機車藉虛報稅則號別方式矇混出口贓車。

(二)另為加強貨物複查，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亦加強查核出口報單，或赴貨物儲放現場就進倉證明書實施過濾

篩選。查緝重點以輸往大陸及東南亞等高危地區、申報貨名較有可能夾藏贓車出口之實貨櫃為原則。另規定各查驗單位查獲出口贓車應立即通報機動巡查隊，由該隊實施清查是否尚有通關中之其他案件，以全面攔截防堵。

(三)本年一月至九月底為止，海關共查獲出口贓車一〇九部，其中自行查獲者七十一部，比率高達百分之六十五，顯示海關努力查緝出口贓車已有一定績效。

六、關於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亦有違失乙節：

(一)查海關建置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計畫案，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主要原因係相關預算遭立法院刪除或凍結，無法繼續辦理採購相關事宜所致，尚非海關執行不力。

(二)財政部關稅總局暨高雄及基隆關稅局已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六五二七號函之核示，積極推動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之建置計畫，並依照修正計畫之作業期程及進度繼續執行與控管。又相關採購作業所需經費已遵循九十三年度預算程序提報，俾九十三年度相關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解凍，奉准辦理招標時，能立即進行後續之招標採購作業。是項採購預算，財政部將備妥相關說明資料

爭取立法院執政黨團之協助並透過朝野政黨協商之機制與立法委員充分溝通，尋求支持；另將洽請執政黨團立法委員協助提案將九十、九十一年度尚未支用之預算全數解凍。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0301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運輸贓車出境之違法行為，持續逾年餘，出口贓車數量龐大，嚴重損傷國家形象；且不法之徒，利用貨櫃走私贓車出口猖獗，顯示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企業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為，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為犯行，危害人民財產安全。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通關出口案件之查驗作業，亦未盡落實周延。竊車集團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多年來已成不法之徒銷贓之主要途徑，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等，經核均有違

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一份，囑轉飭所屬再予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再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八一三號函。

二、檢附本案財政部再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璵

財政部就監察院前糾正海關出口貨櫃之檢驗及贓車查緝作業有未盡周延等事項提審核意見案，再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一、關於審核意見一、（一）糾正事項二：1 略以為瞭解關稅法修正草案，杜絕不肖報關業者犯罪動機之詳情，請檢送該修正草案第八十四條修法前後對照資料過院一節，謹檢陳上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影本一份如附件一（略）。

二、關於審核意見一、（一）糾正事項二：2 財政部關稅總局著手規劃以電子簽章方式委任報關之辦理情形一節，查該總局已將「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財政部，其中修正草案第十二條增訂第三項，規定委任書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以取得推動委任書無紙化

之法源，財政部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二八三八號函預告該修正草案。又關稅總局已配合法規修正成立「委任書無紙化規定推動小組」，以研商採電子簽章方式委任報關之技術面事宜。

三、關於審核意見一、（一）糾正事項二：3 規劃以個人數位助理器查詢出口資料，俾利查緝關員執行查緝業務之辦理情形一節，查財政部關稅總局為利關員得即時查詢出口資料，遂委請廠商設計並新增個人數位助理器（即 P D A）相關程式，該項計畫案，業經公開招標，並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辦理驗收。

四、關於審核意見一、（一）糾正事項二：4 就思秀公司案，涉嫌違反「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之船公司相關議處情形一節，經查思秀公司自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共有一百六十八筆報關出口案件經逐案比對，該公司係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始涉有以出口貨櫃匿藏贓車之行為，其中基隆關稅局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以違反上開辦法第二十七條轉據同辦法第八十五條，而依關稅法第七十九條處罰涉案船公司等共十二案，每案一律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在案，嗣經該二公司申請復查，經基隆關稅局研議決定撤銷原處分，將依

據同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依其涉案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此外，其餘案件亦按此原則陸續辦理中。

五、關於審核意見一、(二)略以除基隆關稅局外，其他關稅局亦有走私贓車出口之案例，惟未見有相應防杜虛報措施之原因為何一節，經查台北關稅局及高雄關稅局均已分別訂定「台北關稅局免驗貨物抽核作業」規定及「高雄關稅局免驗貨物(櫃)抽核作業」規定，惟台中關稅局因囿於人力不足及客觀環境不同，未特別訂定「免驗貨物(櫃)抽核作業」，然為防杜走私，對於進出口免驗貨物(櫃)之抽核作業工作，各查緝單位平時已有抽核作業機制，且為因應出口贓車之查緝，該局已責由各查緝單位加強出口免驗貨物(櫃)抽核作業機制之執行。

六、審核意見一、(三)關於推動購置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之建築情形一節，謹將建案及推動情形說明如次：

(一)查財政部所擬海關建置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之計畫，前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報由行政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院臺財字第○九一〇〇〇六七二五號函核復，同意海關購置三部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並於九十三年度前於高雄關稅局建置完成第一部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九十四年度前於

基隆關稅局建置完成第二部，其餘一部則經評估上開二部運作成效後再議。

(二)該項計畫具延續性，總經費預估約十二億餘元，並自九十年度開始，逐年編列預算送審方式辦理及執行，預計於九十三、九十四年度建置完成。其中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合計編列四億餘元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但建置過程中，有關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採購預算，經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全數刪除本計畫九十二年所需經費三億餘元外，並凍結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尚未支用之預算三億餘元，導致後續採購作業及原訂之年度計畫均暫時停止執行。至於九十三年度所需採購預算，財政部及所屬關稅總局雖已備妥相關資料並爭取立法委員之支持，惟該預算仍遭第五屆第四會期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刪除，亦未同意上開已凍結之年度預算凍凍，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法動用預備金支應。因此該項計畫已不可能如期進行後續招標採購作業。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2112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運輸贓車出境之違法行為，持續逾年餘，出口贓車數量龐大，嚴重損傷國家形象；且不法之徒利用貨櫃走私贓車出口猖獗，顯示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企業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爲，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爲犯行，危害人民財產安全。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通關出口案件之查驗作業，亦未盡落實周延。竊車集團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多年來已成不法之徒銷贓之主要途徑，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等，經核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囑轉飭所屬，將有關規劃以電子簽章方式委任報關作業之相關法規修正與實際規劃情形查復一案，經轉據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二期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二三八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台財關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八九六六號函及附件影本（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0930018966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海關出口貨櫃之檢驗及贓車查緝作業，未盡周延，延宕時效等事乙案，謹就規劃以電子簽章方式委任報關作業之相關辦理情形，報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二六八六號函辦理。

二、查海關為防杜不肖業者冒用優良廠商名義報關，紓解常年受特定廠商委任之報關業者逐案提示委任書之不

六七

便，並考量海關人力、物力之限制，爰研提「報關業

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其中修正條文第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報關業受託長期委任報關時，應先向海關提示其長期委任書，經登錄後可免除逐案提示。

又為順應電子商務之發展趨勢，更於上述修正條文中加列第三項，明定委任書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此一規劃係著眼於優良廠商多與特定報關業有長期委任關係，故遇有貨物以優良廠商名義報運出口，而報關人未獲委任者，海關透過電腦比對即可迅速發現異狀而加強查核，不僅可收便民之效，並有助於海關查緝工作之執行。上述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本（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發布施行。

三、另有關實務作業部分，經查本部關稅總局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委任書無紙化規劃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訂定前述委任書網際網路申報作業程序；續於本年三月九日及同月三十日兩度召開「研商『長期委任書控管作業及委任書電子化作業』有關事宜」會議。該總局嗣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令頒「長期委任書控管作業程序」，俾利海關關員及報關人員有所依循。

四、另本案已遵示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林 全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採檢、通報、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不明病因、新興傳染病之個案審查流程，肇致地方醫療機構人員，匆忙將疑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對於該病體之感染源及病毒擴散情形，均未切實查明；又該院衛生署、內政部對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未恪盡調查、統計之責，致火化數據未盡相符且迭生錯誤，均顯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四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〇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01016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怠於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致平時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採檢、通報、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不明病因、新興傳染病之個案審查流程，除造成逾一六% SARS 通報病例，未採檢咽喉拭子，及七九%通報病例未採檢糞便檢體，嚴重影響病例審查作業品質，亦肇致地方醫療機構人員，誤解傳染病防治圍堵策略之真諦，僅匆忙將疑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對於該病體之感染源及病毒擴散情形，均未切實查明；該署復未審慎評估台灣地區 SARS 疫情，高居世界前幾位之嚴重程度，猶誇稱「我國 SARS 病例數與世界各國相較並未有偏高情形」，顯失流行病學及公共衛生專業，應有之警覺性。又本院衛生署、內政部，未本於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共同防疫，除對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之管理權責，交相諉責，就主管業務亦未恪盡調查、統計之責，致火化數據未盡相符，且迭生錯誤，招致嚴重詬病，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

九二二二〇〇七四〇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〇三五號函暨該署經切實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影本及流感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作戰動員計畫（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20002035號

附件：

主旨：奉 鈞院交下監察院糾正本署平時未訂定傳染病防治訓練計畫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乙案，經本署會同內政部檢討後，研提改善措施如附說明資料，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院臺衛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一九一四號函辦理。

署長 陳建仁

監察院糾正「本署平時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及採檢、通報、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不明原因、新興傳染病之個案審查流程」案，本署經切實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分述如下：

壹、「採檢、通報、傳染病防治訓練」部分。

一、採檢部分：

本（九十二）年SARS疫情發生初期，因病原未明，故診斷係依世界衛生組織界定之臨床病徵為基準。符合病例定義者，方進行含鼻咽拭子、血清、糞便等採樣，其餘通報之疑似病例，多進行血清採樣，以為後續實驗診斷之用材。病原確認後，即全面針對疑似病例進行鼻咽拭子及血清採樣。故於和平醫院事件發生前，僅符合疾病定義之病患，方進行鼻咽拭子採樣（註：鼻咽拭子檢體無法長期儲存）。其間，少數醫療院所或因防護設備不足，基於保護醫療人員立場，未能配合本局採樣作業；或因使用之採樣器材不符合規定（錯用細菌性拭子，致無法檢驗，記錄不列正確採樣），致仗鼻咽子採樣率未能達九十%以上，實為遺憾；惟就公共衛生觀點而言，傳染病發生期間直接病灶採樣率高達八四%，足可肯定基層醫療人員之辛勞。另SARS疫情期間，可能個案急性期血清檢體的採檢率約為九五%，在動員本署疾病管制局及衛生局

所人力，追蹤採檢恢復期（十四天以上）血清的採檢率約為八五%，未採個案為拒絕採檢或已離境，故無法取得恢復期血清。SARS病毒於五月下旬方鑑識出可殘留於糞便內，故自數據確認後，本署即主動要求對疑似病例增加糞便檢體採樣，惟是時已接近疫情末期，故採樣率僅達總疑似病例之二一%。由於補採糞便樣本對於防疫並無實質助益，故並未進一步追蹤所有疑似病例之糞便樣本（註：糞便檢體亦無法長期儲存）。至有關死亡個案之採樣、解剖、鑑定作業等相關事項，本署已責由相關單位積極進行檢討，另為強化法制規定，針對染患新感染症屍體之處置及病理解剖檢驗相關規定，業修正傳染病防治法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二、通報部分：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醫師診治病人或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視實際情況立即指示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該管主管機關。病人情況有異動時，亦同。（第二項）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傳染病應立即報告；第二類傳染病及第三類甲種傳染病，除開放性肺結核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開放性肺結核及第三類乙種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

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調整；第四類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指定時，規定其報告時限。」，次按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第一款)醫師發現或獲知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第二款)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醫師或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第四款)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前三款之報告，應即將疫情資料以電腦處理轉報疾病管制局。」前項所稱電腦處理係指醫療院所所在地衛生局收到傳染病資料後，應即將資料鍵入傳染病通報管理系統，俾利防疫時效。為加強監視SARS，除要求醫師對於出現疑似症狀且有接觸史之疑似個案之通報外，並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其應立即通報SARS。

三、傳染病防治訓練部分：

(一)本署疾病管制局一向注重員工教育訓練，每年元月針對新進員工進行組室業務介紹及相關基礎訓練；另規劃各項專業訓練，如「生物安全等級第三級實驗室功能測試研討會」；該局各分局亦依轄區實際需求，加強不同的職能訓練，如「恙蟲病學術研討會」等。

(二)有關SARS專業教育訓練：

1. 辦理SARS專業教育訓練共一六七場，共一八、七九九人。

2. 建置SARS專業訓練網站，提供教學之書面資料檔案及利用疾病管制局與研考會合作錄製之SARS專業教育訓練網路教學，截至八月共上網學習二八、五七七人次，使用時間為四、九〇一小時。並製成一、五〇〇份光碟分送醫院及相關單位。

3. 全國各醫院於SARS期間，醫院自行辦理教育訓練統計，共五五九場，六四、一二九人次參加。

4. 於五月廿九日發文補助地區醫院以上SARS再教育訓練費用，其訓練人員包含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醫院管理人員、技術人員、運送人員、看護工、病歷送件工、環境清潔工、衣物清洗工、機械維修工、屍體處理等各類人員。共九六家醫院辦理四九〇場，受訓三三、五五三人次。

貳、有關屍體火化且相關管制作業未務實檢討乙事，說明如下：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由醫療(事)機構或該管主管機關施行消毒及其他妥善處置。前項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入殮，並以火化為原則，在SARS疫情發生初期，

由於疾病定義、病程發展、確定診斷、實驗室檢查等仍未十分明朗，因此本署召集相關專家委員針對 SARS 通報個案加以逐例審查，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當時公布之疾病定義加以歸類（可能病例或疑似病例）。截至本（九十二年）年八月九日，由內政部提供之死亡火化資料共計四百筆，其中可能病例火化一七三例，疑似病例火化一七〇例，排除病例火化二十八例，取消病例火化八例；另二十一名死亡火化因非 SARS 死因，未通報至本署。經結合實驗室檢體檢驗結果分析，依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的 SARS 確定病例定義（實驗室定義）：SARS-CoVPCR 陽性或利用 ELISA 或 IFA 的抗體陽轉（SEROCONVERSION）或病毒分離之任一檢驗陽性來歸類，共計七十人為確定 SARS 死亡病例（直接死因為 SARS 者計三十七例；間接死因為 SARS 者計三十六例）。本署已於九月十八日將此新歸類結果報送世界衛生組織，經其認可並於九月二十三日已更新於其網頁上。由於本年五、六月 SARS 蔓延期間，基於傳染病防治時效上考量，死於呼吸道疾病之患者，醫師通常會主觀認定與 SARS 有關，並於死亡診斷書上填寫於甲、乙、丙死因欄位中，且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火化，後續傳染病防治法修正後，將與內政部配合執行相關配套工作。

依據本局九月十八日就上一波 SARS 疫情最新統計結果顯示，SARS 所有通報個案之採檢率為九三·八一%；查死亡證明書中，記載為直接死因為 SARS 之個案，其採檢率為九三·八四%。

二、另有關於火化數據部分，本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以署授疾字〇九二〇〇〇一一四三號函請內政部民政部於每週三固定提供本署疾病管制局有關死因疑為 SARS 之緊急火化人員名單，內政部已請地方政府僅就該管轄之火化場，提供死因疑為 SARS 之火化名單及死亡證明書等數據，而不以死者之戶籍地或居住地為通報原則，以避免地方政府重複通報。內政部並配合本署統計作業，將自 SARS 疫情通報系統啟動開始，於疫情期間請各地方政府將有關死因疑為 SARS 之緊急火化人員名單，依本署規定之資料欄位格式，包括姓名、居住縣市、身分證字號、死亡日、火化日、死因診斷等項，於每週二下班前以電子檔傳送該部彙整，並於每週三彙整後再傳給本署疾病管制局。另該部亦要求地方政府隨後補寄該週火化之死亡證明書影本彙整後亦影印一份提供本署疾病管制局查核，以避免前項問題再次發生。

參、有關疫情失控且粉飾疫情未實務檢討乙事，說明如下：
自中國大陸發生第一例非典型肺炎病例後，本署

即密切注意各國間之疫情發展，尤以中、港、澳地區因與我國來往密切，境外移入個案之可能性亦相對增加。針對疫情初期零死亡、零社區感染及零輸出病例之狀況，本署除和全國人民共同努力維持外，同時並積極規劃各項防疫措施，以因應疫情之需要。絕未以「三零」而沾沾自喜。從台灣發現第一個SARS病例，到台北市和平醫院爆發院內感染，兩個多月的時間，學習摸索與一個新型病毒對抗。不可否認的，我們曾經慌亂、恐懼，也付出慘痛的代價，但在這一段時間內，國內衛生醫療體系以最嚴肅的態度，全力動員，在最危險的初期階段遏阻了大規模SARS流行的發生，整個疫情期間，本署亦本著傳染病防治之專業角度，執行相關工作，且為因應SARS的再侵襲，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流感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作戰動員計畫」，針對「病例通報及歸類」、「疫情調查」、「感染控制」、「流感期SARS防治衛教及政策溝通」等進行詳細之規劃；對於今冬SARS可能捲土重來，本署已做好完善之準備。

肆、「個案審查」部分：

本署疾病管制局於本年首例SARS個案發生時，即成立專家小組，即時處理通報個案之審查，後因應病例暴增及專家學者之建議，於四月二十八日成立

SARS病例先審小組，進行初審，再提交專家會議討論。五月九日審查業務移至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召集審查醫師辦理。並且為加速公衛防疫之需，於五月二十一日由通報醫師先行於通報單上就基本資料初判為可能或疑似病例，再由健保局進行複審。六月九日因對SARS疾病已較認識且病例數下降，此項作業復回歸本署疾病管制局，回復原專家會議審查確認。此為面對一突發之新興傳染病為之應變措施，移轉至健保局辦理也是為因應對突然暴增之病例，結合相關專業人力及力量，儘快進行最確實之審查所不得不然之改變，本署已竭盡所能對新興疾病之審查盡最大的努力，且作最快速之因應。目前本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已完成SARS通報歸類標準作業架構，俟疾病再度發生時，已有完備之作戰計畫。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3001908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怠於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致平時未訂定傳染病防

治之訓練計畫、採檢、通報、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不明病因、新興傳染病之個案審查流程，除造成逾一六% SARS 通報病例，未採檢咽喉拭子，及七九% 通報病例未採檢糞便檢體，嚴重影響病例審查作業品質，亦肇致地方醫療機構人員，誤解傳染病防治圍堵策略之真諦，僅匆忙將疑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對於該病體之感染源及病毒擴散情形，均未切實查明；本院衛生署復未審慎評估台灣地區 SARS 疫情，高居世界前幾位之嚴重程度，猶誇稱「我國 SARS 病例數與世界各國相較並未偏高情形」，顯失流行病學及公共衛生專業應有之警覺性。又本院衛生署、內政部，未本於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共同防疫，除對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之管理權責，交相諉責，就主管業務亦未恪盡調查、統計之責，致火化數據未盡相符，且迭生錯誤，招致嚴重詬病，均顯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二二一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署授疾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六三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30000363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糾正「本署怠於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致平時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採檢、通報、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不明病因、新興傳染病之個案審查流程」乙案，所提出之審核意見，謹就其中有關疑義及檢討改善事項，提報相關資料（略），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院臺衛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二六九三號函辦理。

署長 陳建仁

監察院糾正有關「本署怠於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致平時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採檢、通報、火化之標

準作業程序，及建立不明病因、新興傳染病之個案審查流程」乙案，本署就審核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分述如下：

一、有關醫療院所採樣作業律定標準作業流程、教育訓練、改善對策及責任歸屬部分：

(一) 檢體採檢標準作業流程之訂定：

1. 本署前預防醫學研究所已訂定「防疫檢驗檢體採集手冊」，以因應必要的採檢措施，由於檢驗技術隨著科技發達不斷的進步，因此本署疾病管制局於九十二年一月檢送新修訂之「防疫檢驗檢體採集手冊」，請各縣市衛生局轉分發轄內所屬醫療院所，遵照辦理。各縣市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院所均有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惟部分醫療院所因人員流動性較大，新任人員未有機會獲得適當訓練，故發生採檢作業錯誤情形，本署將責成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是項訓練。

2. 有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以下簡稱SARS）個案之採檢、包裝，本署並曾於九十二年三月份二度函請各單位依「防疫檢驗檢體採集手冊」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防護安全（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衛署疾管服字第○九二○○○三一四三號函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衛署疾管服字第○九二○○○三八

八七號函）。

(二) 執行檢體採檢相關教育訓練部分：

本署疾病管制局於九十二年七月起之後SARS期間，已針對縣市衛生局所等基層防疫人員辦理「流行病學人才短期訓練初級班」於授課內容納入檢體採檢及送驗相關課程，共計六場次。

(三) 相關具體改善對策及責任歸屬部分：

1. 成立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全國分北、中、南、東及高高屏五區，並由指揮官統籌指揮調度，以期及早控制傳染病的流行。

2. 傳染病檢體送驗表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份修正增列SARS個案採檢須知，並送各縣市衛生局轉分發轄內各醫療院所，遵照辦理。

3.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已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列為第一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另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關傳染病人檢體之採檢，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有關採樣率優劣之標準及其佐證資料部分：

(一) 有關SARS個案之採檢，各單位須依本署疾病管制局「防疫檢驗檢體採集手冊」規定辦理，本署疾病管制局並說明所需採檢之檢體種類，以及請各單位對於

經專家審核為SARS「可能(probable)個案」者，其血清(含急性期及恢復期)及其他相關檢體，應即採樣。針對採樣檢體不符規定者，皆儘速促其重新採樣，並重申採檢之檢體種類，直至確實完成採檢工作為止。而考量採樣人員及檢體運送安全，特重申SARS檢體採樣及運送作業流程；為進一步檢驗及確認，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採取所轄SARS個案相關檢體。

(二)SARS為新興感染症，於疫情初發時，因致病原不明，個案的研判主要以臨床症狀為主，所有的檢驗方法亦陸續建立當中，因此檢體的採檢均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項目一致，初期包括細菌性咽喉拭子、病毒性咽喉拭子、血清、血漿、尿液、痰液，血清檢體則於第一次採檢後十四天進行第二次採檢等相關檢體。本署疾病管制局亦派員前往美國疾病管制局訓練，以建立SARS的檢驗方法，有關SARS的實驗室診斷，WHO也建議以分子生物學(PCR)或血清學的方法為主，咽喉拭子或糞便、血清為實驗室診斷的重要檢體，雖然SARS個案咽喉拭子的採檢率約八十四%，然個案若有採集到病毒性咽喉拭子或血清或糞便之一，即可進行實驗室診斷，則採檢率約九十七%，剩下3%未採檢個案大多為死亡個案，且多數為高年齡層老人。由於SARS為近距離接觸

傳染，醫療人員為最直接的暴露者，且咽喉拭子的採檢容易引起咳嗽，易造成採檢者的心理壓力，本署疾病管制局亦一再鼓勵醫事人員提高採檢率，以免延誤疫情研判。由於各醫院能夠確定院內感染，並有效制止其繼續發生，檢驗人員實已發揮了其應有的功能。為快速診斷SARS可能個案及減輕實驗室的負荷，本署疾病管制局也提供標準檢驗程序，同時委託全國十二家SARS合約實驗室進行檢驗，以利SARS之防治。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二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列席委員：柯明謀 詹益彰 趙榮耀 黃守高 林秋山

廖健男 黃煌雄 李友吉 李伸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五次全院委員談話會移來李委員友吉提：地方巡察組收受已調查竣事之陳年舊案，因無新事證，致各相關委員會作成存查之決議，建議核簽（或簽註）意見存查前宜先知會地方巡察委員，並函復陳情人，以避免誤解，如何之處，請討論案結論情形乙案。提請 報告案。

決定：洽悉。

三、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專案調查研究「政府機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制度所扮演角色」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林委員鉅銀、呂委員溪木、張委員德銘、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提具：九十三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南市殯葬管理所辦理環保庫錢爐工程，未充分與附近居民溝通協調，即逕行辦理公開招標及施工，頻遭民眾抗爭，工程完工後，仍無法與附近居民取得共識，終致封爐平息民怨，迄今台南市政府及該所尚未研擬改善措施，致興建完成之建物及設備閒置荒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本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三、四項，提案糾正台南市政府、內政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陳委員進利提「台南市政府（下稱市府）怠未依『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原則及程序，未積極與居民協調、溝通及宣導前，即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工程決標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即擅自變更計畫；市府復疏於監督管理，致殯葬管理所遺失相關檔案，且於查復本院之過程，經內政部函催達六次後，始對應查復事項逐條陳覆；對於台南審計室查核之缺失，市府亦未切實檢討。內政部則未落實相關規定，未能對該環保庫錢爐進行先期查證、實施查訪及年度檢討、考成作業，肇致該爐封爐逾三年餘，迨

本院調查後，該部始知悉該爐遭民眾抗爭致封爐情事；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蔡○憲君等陳訴：彰化縣政府主辦該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經公開抽籤分配定案後，產權登記結果與事實不符，致渠等權益受損，請本院主持公道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其是否具有保存價值，俟該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程序明顯有欠完備；且其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對本院調查亦顯輕忽，洵有欠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台北市政

府函復本案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三），函請台北市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據吳○賢君續訴：有關渠等於民國五十七年間，獲前陽明山管理局分配位於陽明公園之固定攤位，並承諾嗣後如有遷移仍保留相當權益。詎台北市府公園路燈管理處於八十四年間未經通知，即非法強制拆除渠等之攤位，且事後未予協商補償問題，經向該處陳情，惟迄未獲處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台北市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六、嘉義縣政府函復，據吳○龍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嘉義縣民雄鄉牛稠溪段○地號土地與建商合建房屋，惟建築完成後，應剩餘之空地竟無故消失，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嘉義縣政府督促所屬依法積極妥處，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

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聯繫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八、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據訴：渠所有坐落台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二十餘年前經台北市政府劃為八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預定地在案；惟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竟於民國八十三年未辦理徵收補償前即擅自在該土地上鋪設柏油等設施，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一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說明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據立法委員謝章捷、許淵國等舉發：本院調查「行政院院長游錫堃及法務部部長陳定南相繼指稱，民國八十六年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圳羅東運動公園段河川整治及綠化工程」向台灣省政府申請補助新台幣五百萬元經費，惟該府竟撥給五千萬，事關政府清廉形象，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一案，調查結果認為渠二人所稱應係在未經查證下所為之言論，洵非事實在案。惟行政院發言人林佳龍卻仍對外發言認為該院院長游錫堃等所言均是「事實陳述」，亟應予以譴責，並應對

濫用職權做不實指控之游院長、陳部長等予以糾舉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官員嗣後應切實檢討改進，並於院函副知立法委員謝章捷、許淵國。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立法委員謝章捷、許淵國。十、據訴：有關據訴，台北市銅山街三巷○號地下一樓建物，擅自變更用途，台北市政府依建築法處以罰鍰處分乙案。請影印提供本院調查報告有關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調查報告書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十一、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礁溪鄉公所受理周女士之復職申請，未能依該府、人事行政局之釋示迅速辦理乙案經轉飭該所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請宜蘭縣政府督飭礁溪鄉公所檢討違反責任見復。

十二、黃○才等續訴：為桃園縣政府等審理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七—十二M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不當，且對該道路之規劃位置等亦涉有違失，請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依法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五、高雄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該府對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縣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主動積極配合辦理拆除等違失案，有關查處失職人員責任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內政部、新竹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陳○○陳訴：為新竹縣政府於該縣竹北市竹仁自辦市地重劃案之重劃工程尚未完成前，即同意將案內坐落竹仁段○地號等二筆抵費地登記為重劃工程公司負責人所有，嗣經其持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權及分割轉售他人，惟該重劃工程卻延宕迄今仍未完成，嚴重影響渠權益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據訴：台北銀行丁○康、王○豪、陳○雄等人趁台北銀行合併富邦金控公司時涉內線交易，承辦檢察官李○明輕率以「他」字案簽結，現李員被法務部降調司法官訓練所當導師。又陳訴人曾於八十八年以台北市牯嶺街房屋抵押二百四十萬元，台北銀行南門分行經理鄒若華又以高利貸之高額信用卡一百五十萬元計息超收利息逾一百萬元涉嫌背信、偽造文書並違反銀行法等情乙案。提

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復：據陳訴：為新竹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分配作業，涉有配地不公、地價評議草率，及違反「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高速鐵路車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暨優先買回土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致配地戶權益受損，請主持公道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據江金榮續訴：苗栗縣政府遲未依法拆除大千綜合醫院八樓與法定空地機房之違建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情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

本院予以併案存查。」

八、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不當將不得建築使用之三筆土地單獨劃分地價區段，僅就面積最小之一筆地象徵性之調整減價，其餘二筆地均未予調降，請該府儘速為合理之調整，以保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機關，卻未能積極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

工作，明顯怠忽職責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就本案調查意見部分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併案暫存，俟屏東縣政府將全案後續執行成效函報本院後，再併同審酌。

廿李瑞逢續訴：為南投縣政府工務局及草屯鎮公所蓄意違法瀆職，圖利建築師林○喜，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之(一)函復陳訴人。

廿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九十二年巡察該院所提問題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二召集人古委員登美提：擬具本會九十三年第三梯次中央機關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日程及巡察重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八二期

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缺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該院副院長等主管人員至本院接受詢問，委員所提問題之續研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再函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委員：柯明謀 詹益彰 趙榮耀 林秋山 林將財

請假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中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台中縣烏日鄉東園堤防同安厝土地被占用，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中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函復：關於鍾君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地號土地與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間，因國賠事件判決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暨鍾君續訴：請本院查明渠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號水道地上之水道底及擋土防護牆，係何單位施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副本及審核意見分送立法院王院長金平、李委員全教。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陳敬哲陳訴，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附設溫泉股岡顧事實真相，辦理該市北投區光明路○號溫泉使用權過戶予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致遭莫大損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報載：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驚傳爆炸，造成六人死亡、十三人輕重傷，該公司前亦曾發生爆炸災害，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之(一)、(二)、(三)、(四)、(五)、(七)、(八)、第二項之(二二)，提案糾

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苗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調查意見第一項之(六)、第二項之(一)、第三項部分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被彈劾人除外)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第一至三項函復陳訴人。

五、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秋山提「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七時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十九人死傷，該廠前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三人死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負有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肇致該廠十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該所與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消防局)聯合檢查次數頻繁，復未能察覺巨豐廠多項違規之情事。又內政部與勞委會就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苗栗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疏未查察主管法令規定，任令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豐廠之八只貨櫃；而消防署除未審酌勞委會之

意見，亦率爾補助苗栗縣消防局之寄放租金。再者，苗栗縣消防局對於巨豐廠火災之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之撰寫，顯失之草率。經核上開各機關及負責監督之各上級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三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發生嚴重火災、氣爆，造成三十二人輕重傷；同月二十五日上午同縣朴子工業區隨益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又發生大火，所幸無人傷亡。嘉義縣工業區工廠爆炸、火災事件頻傳，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有無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三項，依法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嘉義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五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轄內嘉太工業區三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及朴子工業區隨益保麗龍股

份有限公司工廠雇主未落實執行廠內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肇致二廠相繼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發生嚴重火災、爆炸之重大災害。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嘉義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既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亦未依該局既定計畫切實執行，置轄內三元廠保安監督人怠未執行廠內自主管理於不顧，罔顧公共安全。經濟部輕忽本院歷次糾正案多次促請改善之要求，除未積極推動區域聯防體系，亦未督促所屬加強工業區工廠安全之輔導管理及廠外警報裝置之裝設；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據報載：勞工保險局辦理發放兩年多之敬老津貼，近來發現有一千餘人發錯對象，總計溢發七千餘萬元，該局等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提案糾正內政部、勞工保險局。

九、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提「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

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揭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三千餘不符資格人員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嗣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已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情事之發生，惟內政部做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廖健男 黃煌雄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宜蘭縣政府利用三星鄉超挖農地，闢設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工程廢土處理場，三星鄉公所未獲知會，該鄉鄉代會質疑縣府違反區域計畫法，對縣府極為不滿，並要求立即停工，究竟實情如何，縣府有無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儘速建立管考機制，並督促依限完成相關調查資料彙整與法令、文件研修等後續作業後，將具體執行成果函送本院參處。

二、南投縣政府函復：為該府八十八年辦理「農村社區景觀及產業環境改善工程」，對於建築師違約造成損害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俟該府將後續處理結果報院後再行核簽。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黃守高 李友吉

李伸一 黃煌雄

請假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訴該署檢察官林建中

，核發傳票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請將該署考績會議

處結果見復。

二、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函復，據續訴：花蓮縣政府張崇雄股長及花蓮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弄權徇私，藉地籍圖重測，將其祖遺花蓮市美崙段一八四之六三地號土地丈量予他人，權益嚴重受損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司法院辦理見復。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據台灣攤販自救協會朱君等陳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違法設攤，不當引用裁罰法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無力繳納罰鍰者濫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均涉有違失等情暨陳君陳訴：伊係領有殘障手冊登記有案之彩券販賣業者，於批售銀行騎樓販售彩券，卻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開立交通違規罰單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二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六、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光明 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據報載：目前，廣義的移民人口，包括外勞、外籍新娘，已近六十萬，較

原住民人數還多，實有必要從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就世界與人權的比較觀點，體檢當前我國的移民政策與制度」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至十一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黃委員煌雄、李委員伸一提「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上，呈現兩極化現象，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另行政院事先未續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柯委員明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立法委

員劉政鴻等陳訴：內政部部长余政憲涉嫌挪用警用偵防車，作為私人用途，並指示所屬員警接送其子女上下學，濫用政府資源，涉有違失；及就現行政府機關首長隨扈配置及工作範疇等相關問題，請本院查處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依調查委員所提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甲、乙、丙提案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教育部、中央銀行、國防部、交通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丙、一函請財政部及交通部就業管部分依法核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甲、乙、丙函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各機關（本案被糾正之機關除外）注意辦理、檢討改善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甲、乙、丙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甲、二標題末二行刪除「又該署對行政院……經核並無不當：」字句、調查意見甲、二、(二)標題修正為「行政院前秘書長李應元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卸任行政院秘書長後，其安全警衛隨扈及撤除歸建，嗣內政部警政署對李應元先生因參選台北市市長，自九十一年

九月十二日至同年十二月八日選舉結束止之申請而以特定人士核派隨扈二員，併此敘明。」及調查意見甲、二、(三)標題最末「併此指明」乙句刪除。

(七)調查意見附表，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古委員登美、柯委員明謀、陳委員進利提「為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相關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部长余政憲竟率先違反規定，未能以身作則，其隨扈派遣或「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隨扈加班未核實報支、記功考核未實」等，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內政部部长余政憲之林、張二員隨扈、交通部部長林陵三之梁員隨扈以及教育部部長黃榮村之隨扈除違反「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外並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

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附表，請配合調查意見修正文字予以修正。

散 會：下午三時〇分

一 般 法 規

一、銓敘部令釋：現職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前段所定情事之一，並依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予以免職時，其免職生效日期應為權責機關發布免職令合法送達之日

銓敘部 令

受 文 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

發 文 字 號：部法二字第0932370713號

附 件：

一、現職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

款至第五款前段所定情事之一，並依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予以免職時，其免職生效日期應為權責機關發布免職令合法送達之日；本部歷次函釋與此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而繫屬司法機關審判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了解訴訟進行情況，俾於判刑確定後，依前開規定及時處理。

部 長 朱 武 獻

大 事 記

一、本院九十三年五月大事記

三 日

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所提彈劾：「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院長黃熾楷明知其研發之『性福養生茶』應僅限在醫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竟製成茶包型態，宣稱其具有『補精』、『益氣』等療效，非法對外公開銷售，從事商業行為，濫用職權、營私牟利、有辱官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黃熾楷記過

貳次」。

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所提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洪明川，未善盡督管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人員依規定貫通及查驗列車之煞車氣軔，致列車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乘客十七人死亡、二百零三人受傷，相關營運設施及管理亦有諸多缺失，違失情節嚴重。被彈劾人未善盡監督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行車營運安全，怠忽職守」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洪明川申誠」。

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所提彈劾：「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

四日

採購案件，事後意圖掩飾補辦相關採購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黃武次、黃勤鎮、謝慶輝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林光銘，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並由該基金會每月支付行動電話費用，又接受殯葬業者徐仲祥每月新台幣十萬元固定酬勞；復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台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七百一十萬元匯款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等利益，核有重大違法，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林鉅銀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五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

二一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

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迄未澈底根除；各分局刑事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勤（業）務普遍未能落實；全國刑事警察嚴重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缺額過多；又警察機關未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破案獎金制度流弊不少；刑案移送因調查未完備，經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另對於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亦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不周；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情形嚴重。前開諸節影響刑案偵防成效至鉅，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七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影響國土保安及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惟林務局針對前開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第一一六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版，計有外交部王代表○榕等八十一人之財產申報資料。

六日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

十一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林鉅銀、馬以工提：「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

棄置場清運工程」，未善盡職責，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並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清潔隊前隊長徐傳亮辦理本案工程，任其招標作業，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遺失；以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全數移除遙無期日，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廖健男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十二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八二期

十三日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會中決議：「(一)本院與國外監察機構職員交流計畫，修正後通過，請巴拿馬護民官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各推薦一名具良好英文能力之中、高階職員。(二)蒐集厄瓜多護民官簡歷」。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

十四日

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所提彈劾：「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採購過程，核有：輕忽基座施焊之監工、檢驗、品保及鉚材管理等作業，致承商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使用低強度鉚材偷工，及第一層鉚道發現裂紋與諸多線性裂紋等情事，且中船公司辦理本案發包作業亦有諸多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

九三

爐安全，並造成鉅額損失及信譽重挫，顯有重大違失。中船公司前總經理江元璋及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呂學義等十二員，未善盡本案核能設施之施工督考，洵有違失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何明卿記過貳次，余宏記過壹次。江元璋、范光男、鍾紹屏、王海濤、施啟榮、林居萬、劉照雄均申誠。廖文獻、黃壽清、呂學義均不受懲戒」。

十七日

防範而染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五十三次會議。

十八日

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所提彈劾：「台北市立和平醫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院內群聚感染，繼而擴及院外，又接連發生私立仁濟醫院、台北市華昌國宅以及市立中興，關渡，陽明醫院感染疫情，造成市民重大病亡與經濟鉅額損失，引發全民恐慌。經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染控制小組召集人，卻對院內防疫措施未能嚴密督導、規劃，落實執行。和平醫院感染科主任林榮第，未據實告知該院同仁有關院內收治病患者實情，且未落實辦理感染管制教育宣導，致有醫護人員疏於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八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

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顯失允當，致使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充分發揮；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易影響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產生不賣不賠之錯誤心態，導致虧損擴大，並不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勞退基金於八十九年六月至九月間，持續逆勢買超二八二億餘元，欠缺專業評估，致使鉅額資金長期套牢；而該基金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難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欠缺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無法達成預期效益；規劃設

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其計畫未獲審定逕行招標發包興建，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又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確有發包後延宕開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未善盡管理職責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

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並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又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勻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又該局

補助業務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事，核有明顯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十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

十九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二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

二十一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

二十四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古委員登美等十人，上午前往高雄私立義守大學巡察，除聽

取校長傅勝利簡報外，由董事長林○守先生陪同參觀學校各項教學設施及義大醫院，並舉辦座談交換意見。下午至屏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視察水族生物實驗中心及珊瑚復育館等單位，由館長方○行報告該館重點工作及設施並交換意見。翌（二十五）日巡察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中，實地瞭解排灣族母語教學，以及原住民社區編織、服飾、皮雕文化產業發展情形，並提出詢問與建言。

二十五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赴高雄、屏東地區聯合巡察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教育、工作、醫療相關事項、原住民傳統文化及母語維護與傳承、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管理、原住民自治區法等法案立法情形、原住民身份法、原住民工作保障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執行成效等事項。

二十六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一行八人，由召集人李委員友吉率領，巡察國防部所屬衡山指揮所、陸軍淡水守備旅、新店飛彈陣地，此次巡察重點為：國軍對首都防衛之部署及國軍戰

二十七日

爭決策機制運作情形。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工作會報。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及二十八日，巡察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澄清湖淨水廠）、中國造船公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瞭解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之業務概況與預算執行情形；公司組織再造推動情形；「政府採購法」實施後，對於採購、工程等弊端防範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各項水質改善計畫執行績效；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及離島供水改善狀況；自來水新、擴建工程辦理情形；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執行成效。中國造船公司之業務概況與預算執行情形；「再生計畫」實施成效及其影響；「潛艦國造」之推動概況；「政府採購法」實施後，對於採購、工程等弊端防範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工業安全及環保工作之執行情形。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業務概況與預算執行情形；國際行銷與工業合作之推廣成效；區內產業轉型及協助廠商強化競爭力之推動情形；倉儲轉運專區之設置概況。